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商资函〔2012〕919号

天津市、上海市商务委：

你们报来的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要求，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同意天津市、上海市分别在滨海新区、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的实施方案，请按以下要求做好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工作。

（一）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条件是：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二）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审批原则上由天津市、上海市商务委按现行审批权限负责。行业分类暂定为“租赁及商务服务业”项下的“其他商务服务”（749）。

（三）商业保理公司名称中应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四）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

（五）商业保理公司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二、请尽快制定商业保理试点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请于每年1月底（7月底）前将试点企业设立情况、上一年度（上半年）运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商务部（外资司、市场秩序司）。试点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反映。

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2〕419号

天津市、上海市商务委：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商秩发〔2009〕88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意见》（商秩发〔2009〕234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探索优化利用外资的新方式，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二、试点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为商业保理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分别会同天津市、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滨海新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

（二）加强准入管理。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投资，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

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拥有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管人员。应建立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定期将业务开展情况报主管部门。

（三）规范经营行为。开展商业保理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不混业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

（四）健全监管制度。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牵头制定商业保理管理办法和指导性文件，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商业保理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并定期将试点情况报商务部。

三、试点工作安排

请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要求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商务部，由商务部组织评审后正式施行。试点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市场秩序司）联系。

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务部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

商资函〔2012〕1091号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广州市外经贸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现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形式，在深圳市、广州市设立商业保理企业。

二、申请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商业保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包括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港澳服务提供者还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有关补充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商业保理企业经批准可以从事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四、商业保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开展业务时风险资产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10倍。

五、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深圳市、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现行审批权限负责审核并报送广东省外经贸厅备案。

六、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商业保理的统计工作。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中应标明“商业保理”字样，发放批准证书时，行业分类须选择“租赁及商务服务业”项下的“其他商务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749款）。

七、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八、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商业保理企业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商业保理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广东省外经贸厅在每年1月底、7月底前将半年度试点运营情况综合报送我部（外资司）。

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的
通 知

浦府综改〔2012〕2号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监局，浦东新区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南汇新城镇：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商业保理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的要求，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企业及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外资商业保理企业，中国境内企业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内资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适用本试行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将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服务。

第三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保理企业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的经历。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

（二）商业保理企业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

（三）商业保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3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试行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

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四）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不得低于20%，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及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五）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混业经营。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

（六）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业务流程操作、监控等制度。

第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从事如下业务：

- （一）出口保理；
- （二）国内保理；
- （三）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四）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 （五）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
- （二）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四）受托投资；
- （五）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外资商业保理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对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商业保理”字样。

第八条 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提出申

请。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在收到商业保理企业申请人全部上报材料后，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征询会；

（二）符合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条件的外资商业保理企业，通过征询会审议的，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批准设立文件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获得批准设立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四）内资商业保理企业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应告知申请人须具备的设立条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在收到申请人设立登记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发出征询函。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第九条 设立商业保理企业除提交法定材料之外，还应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内资商业保理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 （一）风险评估、监控等风险控制制度规定；
- （二）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高级管理人员资历证明、风险控制部门管理人员资历证明；
- （四）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五）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一条 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委托境内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内资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委托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的开户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商业保理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商业保理企业资金账户和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应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在市商务委的指导下，浦东新区商务委负责商业保理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商业保理企业应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报送月度业务情况统计表，每半年报送由托管银行确认的托管资金运作情况等信息，并在每年参加企业联合年检时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托管银行应监督托管资金运作，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报告。

根据监管需要，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有权要求商业保理企业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并作整改。

第十四条 鼓励商业保理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引导企业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参照本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保理企业积极开展保理业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设立的商业保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稳步推进商业保理试点 积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外国投资管理司

2009年,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商秩发[2009]88号),首次提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试点,促进应收账款流转”。2011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1]422号),提出充分利用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工具促进信用销售发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2012年,商务部出台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由于行业政策渐趋明朗,半年来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和业务规模均有大幅增长。截至2013年1月末,全国共有商业保理公司85家,较2011年新增47家,其中内资保理公司64家,外资保理公司21家,注册资本总计约66亿元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6.3:1计算)。从注册地来看,天津51家,上海20家,重庆、广东各4家,浙江2家,北京、江苏、河南、辽宁各1家。另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累计金额达50亿元人民币,业务余额约40亿元人民币,业务收入约5亿元人民币。

一、推动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时,为应对国际金融经济的复杂严峻形势,积极扩大内需已成为“十二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当前在经

济发展中,广大中小企业面临信用风险加大、流动资金不足的瓶颈,而充分运用商业保理这一信用服务工具,是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大力促进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将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商务信用环境,促进广大企业开展信用销售,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有效实现风险转移、疏通融资渠道,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

(一) 商业保理是保障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重要工具。

目前,买方市场普遍形成,信用销售已成为市场经济中商品交易的主要形态。但是由于市场信用环境欠佳,企业的赊销债权得不到有效保障,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严重制约了我国信用经济的发展。保理是指销售商(债权人)将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和贸易融资等服务。商业保理通过专业的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和贸易融资服务,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加快资金融通,提高企业开展信用销售的信心,解除企业开展信用销售的后顾之忧,为信用销售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二) 商业保理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中小企业融资解决方案由于要求其提供有效财产抵押和反担保措施,脱离了中小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收效一般。中小企业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最为迫切,但中小

企业大多只有应收账款和库存资产可供抵押。商业保理相对于银行保理，更具灵活性和创新性，能够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业务品种，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要求；商业保理公司多专注于某个行业或区域，在深入了解行业和区域特点的基础上，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大力发展行业性、区域性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以盘活中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有效缓解周转资金问题，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阶段最佳的融资和风险转移渠道之一。

（三）商业保理是构建商务信用体系的重要因素。

据商务部研究院的跟踪调查，我国企业信用管理遇到的难题主要有两个，一是信用信息调查难，二是应收账款回收难。长期以来，由于国内市场交易环境风险偏大，很多出口型企业担心交易信息不对称、账款收不回来，宁愿去开拓国外市场，也不愿拓展国内市场。在我国经济正在努力从依赖外需向挖掘内需转型的今天，构建完善的商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尽快改善商务信用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

（四）商业保理是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手段。

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内控制度相对健全，风险防范手段运用灵活，能够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对于业务刚刚起步、经营尚显稚嫩的中小企业来说，没有能力准确判断竞争对手和市场的风险，更加需要社会化信用管理服务，以帮助其转移风险，降低坏账损失。商业保理公司以其专业化的服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可有效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商业保理是稳定和扩大出口的有益方式。

当前，国际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我国对外贸易面临多重压力。外贸低迷拖累了 GDP 增幅，稳定出口难度加大，一些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增多，效益下滑。在此背景下，外贸企业需要既能规避信用销售风险又能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国际结算方式，而商业保理作为一种国际贸易代理服务行业，恰好迎合了赊销、承兑交单、托收等贸易方式发展的需要，不仅顺应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求，更有利于为中小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创造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国出口企业遭遇的贸易欺诈案件数量也逐年上升，

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未能采用有利合理的结算方式。

二、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存在的问题

由于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在发展中仍面临应收账款确权困难、外汇结转不畅、营业税重复征收、融资渠道缺乏等诸多体制、机制障碍。

（一）法律规范缺乏。

国际保理中，实体法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保理公约》和国际保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的国际保理惯例规则（Code of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Customs）等。程序法有《国际保理银行联合会仲裁规则》。虽然我国已接受了业界公认的规则与惯例，但很多企业对有关国际保理业务的国际公约和惯例还不熟悉，我国尚未制定适应国际规则，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保理法律法规，行业发展缺乏法律规范和保障。

（二）配套机制不足。

目前，国内商业保理机构的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较高。特别是外汇结转限制使得商业保理机构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较大制约。同时，由于缺乏再保险机制，商业保理机构往往没有风险转移手段。

（三）信用环境不佳。

当前，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市场信用环境不佳，应收账款逾期和三角债现象普遍，企业无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相关信息，提前做好信用评估和风险识别，商业保理机构承担的信用风险较大。

三、引导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的思路

针对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存在的障碍和问题，我们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推进：

一是制定法律规范。商业保理既涉及结算、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又涉及信用评估、信息调查、催收管理等非金融业务，交易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专业性较强，

监管难度较大。亟需建立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协调立法机关对应收账款转让、商账追收等法律问题予以明确，并适时出台行业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行业管理。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对于在上海、天津申报新成立商业保理公司要按照标准和条件严格把关审批，内外资标准统一，其他已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要重新登记。对于其他申请参与试点的省市，在严格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同时，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发建立商业保理业务直报统计系统，所有商业保理公司都要纳入业务统计。此外，探索建立适应辖内商业保理行业特点的监管评估体系，设立资产质量、管理能力、盈利能力等评估指标，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坏账损失拨备制度和风险预警制度。

三是构建配套机制。会同有关部门逐步研究突破商业保理公司在征信查询、外汇结转、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政策障碍，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指导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

推动出台商业保理公司外部融资和风险分担等方面的创新政策，争取税收、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是加强信用建设。商业保理的业务基础是企业的履约能力，企业履约能力建立在信用交易的基础上。鼓励诚信兴商，加强商务信用环境建设，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查询；建立商业保理业务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开展。

五是提升专业化水平。目前，在我国注册的商业保理机构分布极不平衡，制约着保理行业的发展，而且，具有专业化水平的商业保理业务人才也较为缺乏。商务部将充分发挥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快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支持业务研发和从业人员培训，提升管理和专业化水平。经过一段时期的市场培育，在适当时候，争取建立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协会，以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等九部门拟定的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的

通知

津政办发〔2012〕1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银监局拟定的《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市商务委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天津银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我市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健全商贸信用服务和融资体系,促进商贸流通进一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是指销售商(债权人)将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性商贸服务。

第三条 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坚持科学审慎,风险可控,依法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滨海新区新注册的内外资商业保理公司。

第二章 公司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出资人应当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且在申请前1年总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二)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且来源真实合法。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一次性足额缴纳,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四)支持有实力和有保理业务背景的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推进保理市场主体多元化,其中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为独立的公司,不混业经营。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审批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还需提供合同);

(四)投资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主出资人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股东承诺书;

(九)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滨海新区商务委员会初审同意,报市商务委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市商务委应当同时将批准情况抄送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第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 (二)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 (三)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四)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五)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六) 相关咨询服务。
- (七) 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

第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注册资本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与保理业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市商务委、市金融办报送月度业务情况统计表、季度财务报表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书，并对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每年4月至6月，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商业保理公司上一年度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支持保理业务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开发先进适用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

第十八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加入国际性保理组织，积极审慎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十九条 支持银行与商业保理公司合作发展保理业务。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公司定期定量融资，购入商业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电子信息系统服务，开发应收账款再转让等产品，建立适用的保理业务模式。支持银行向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境外合作保理商渠道，拓展商业保理公司的国际业务。

第二十条 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商业保理公司适用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拓宽出口保理信用保险和进口保理信用保险业务，增强商业保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对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保理公司实行下列补助政策：

(一) 自开业年度起，前2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100%标准给予补助，后3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50%标准给予补助；自获利年度起，前2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100%标准给予补助，后3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标准给予补助。对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按其缴纳契税的100%标准给予补助，3年内按其缴纳房产税的100%标准给予补助。

(二) 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3年内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 从外省市引进且连续聘任2年以上的公司副职级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5年内按其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没有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3年内按其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给予奖励。

前款各项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商业保理公司所在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负担。

第五章 政府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商业保理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制约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问題，促进我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委是商业保理行业主管部门，市金融办是商业保理业务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保理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学术研究机构设立保理专业课程，培养保理业务专业人才。商业保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保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

第六章 行业自律和协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天津市保理与贴现协会是商业保理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加入该协会。

第二十七条 天津市保理与贴现协会应当做好行业自律、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提升商业保理公司的规范经营意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 为行业发展增添活力

本刊编辑部

2012年11月26日，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筹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组建提上日程，将于2013年3月4日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同时举办中国首届商业保理行业峰会，这是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商业保理企业值得共同庆祝的盛事。

近年来，我国企业（尤其是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和风险高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商业保理作为新型的信用服务行业，可为客户提供信用调查与评估、风险担保、贸易融资和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信用管理服务，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满足企业的融资与风险管理需求，是信用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等文件的出台，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有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主管部门，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前景，成立相应的行业学术性组织，积极研究行业发展的理论和政策建议，制定服务标准，开展培训，倡导行业自律等，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自2004年开始，我国陆续有商业保理公司获准经营保理业务。自2012年6月商务部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以来，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根据初步估计，2012年商业保理行业的业务累计约达50亿元。截至2013年1月末，全国商业保理公司达85家，商业保理行业已经初具规模，商业保理公

司以其周到的和创新的的服务，逐渐赢得市场的信任和认可。

我国的商业保理行业与银行保理行业相比起步较晚，尚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在政府对行业发展制定政策进行规范、企业全力经营谋求发展的同时，衍生出大量的行业发展和规范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急需一个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来进行协调。在此背景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在2012年2月成立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组，在商务部的支持下，筹备组广泛征求了商务主管部门、商业保理企业、系统服务商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开展商业保理专委会的筹备工作。2012年7月，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向国家民政部正式提出了成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申请，该申请于2012年11月26日得到民政部的批准。



■商业保理专委会登记证书

专委会以商业保理公司为主，由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建设、行业咨询和研究等领域的企业、机构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专委会将从对行业内成员的支持和监督出发，一方面积极搭建平台，协助行业成员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和交流，促进行业发展；另一方面监督参与者规范经营、促进行业自律。具体工作范围包括：搭建专业平台，建立促进同行业及业界内外的交流机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商业保理行业的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组织培训，培养专业人才，提高我国商业保理队伍的整体水平；贯彻国家关于商业保理行业的方针政策，强化行业自律；组织行业成员参加国际研讨会等活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

专委会在筹备期间，就积极与各商业保理公司以及相关行业单位沟通，并始终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在正式获得批准后，即由专委会秘书处向商业保理公司及相关行业单位发出入会邀请。各商业保理公司均高度认可行业组织的重要性，积极响应入会事宜，对专委会今后的工作表示了极大的支持。

根据专委会规章制度，专委会成员构成包括主任单位、副主任单位、常务委员单位和普通会员。专委会在商务部的指导下，充分讨论了会员构成，并结合这些单位的申请意愿，经上级协会批准，在首批会员中，确定主任单位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同意了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等几家保理公司作为副主任单位会员的申请，该等公司从业务模式看，既有开展传统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亦包括从事电子商务等创新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从资本结构来看，包括中资、外资，有国资、民营和混合资本；从业务领域来看，针对物流、教育、航空、公用事业、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开展保理业务，具有多元性。

在专委会会员构成、等级设置上，除了根据专委会规章制度的条款之外，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充分尊重了企业自身的申报选择。目前加入专委会的企业多为在商业保理行业或相关领域依法合规经营、业绩优秀、注重业务创新的公司，专委会希望通过树立典型，发挥该类企业的模范带头作用，共同促进整个行业的规范和进步。



■专委会 LOGO

本刊记者了解到，专委会成立之后，将在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外资司的指导下、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专委会的职责和业务范围，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服务为根本、以规范和发展为主要工作内容，搭建政府、企业、市场之间的互动平台，进行互补多赢的优势合作，创造公平竞争、自律发展的行业环境，保证行业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商业保理行业良性影响力，让国家、社会、会员多方受益。据向专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了解，下一步在具体工作方面，专委会有如下计划：

一是制定行业规范。根据商业保理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需要，积极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业务规范。组织开展行业研究，及时收集、汇总业务数据，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的建议，发布行业发展报告，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会员单位提供发展建议。

二是践行行业自律。积极倡导商业保理行业自律工作，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保障安全运营；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倡公平竞争，规范行业行为。就会员单位存在的商业保理业务问题进行沟通协商，逐步建立争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对违反专委会工作条例、自律公约的处理和反馈机制。

三是规范经营行为。在商务部指导下，组织各会员单位贯彻执行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商业保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自身建设。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及时发现市场风险，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和上报。同时，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商业保理信息系统，规范会员单位的业务模式，树立商业保理领域内质量高、信誉好的标杆企业，专委会将利用多方资源对标杆企业进行宣传，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四是会员权益服务。及时了解会员心声，代表会员单位与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反映业务开展及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针对行业亟需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建若干个攻关工作组，联合行业力量以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及立法建议。同时专委会将与各地金融、资本业务发达的地区金融办、商委取得联系，推动商业保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

五是促进同业交流。充分利用专委会会议、论坛、研讨会等交流平台，开展国内外业务交流与合作。围绕商业保理规范发展的热点问题，邀请主管部门、商业保理企业、专家学者解析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努力成为商业保理行

业最具权威性的交流平台。

六是宣传推介与研究。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力争成为商业保理行业信息汇集中心，充分收集各方对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发挥专委会宣传推广功能，普及商业保理业务知识，提高公众对商业保理业务的认知水平。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创新发展，组织开展行业研究，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的咨询建议，发布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七是开展行业培训。发挥专委会优势，尽快集中力量完成培训教材和专业书籍的编写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培训与人才交流，与部分机构和企业合作举办业务培训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FACTORING CO.,LTD.

成立于2010年，是经国家工商总局、天津市工商局和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核准的国内规模最大的商业保理机构之一，也是经天津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注册，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共建“鑫银保理与供应链金融研究中心”，面向医疗、环保、教育、物流、航空、公用、建筑、房地产行业提供集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为一体的保理服务；同时立足于供应链管理，为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提供信用风险管理等金融外包服务（KPO）。

本期“特别策划”栏目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向我们展现其突破初创期发展困境的探索之路，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奉上他们对保理行业的见解与思考以飨读者，旨在和广大行业同仁交流学习。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探索之路

周乐良¹ 张伟华²

一、初创

2010年春，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2、23班校友一次聚会上，几位从事医疗产品销售行业的校友发出感慨：现如今医疗产品销售越来越难做了，一方面医院过于强势，欠款时间从3个月拖到6个月、9个月，甚至1

年；另一方面，销售企业因无资产抵押无法从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资金周转越来越困难。

正是这一感慨，引发了校友们的“头脑风暴”。大家纷纷建言献策，经过激烈讨论，认为保理是解决医疗产品销售行业融资难题的最佳选择。

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几位校友到处打听有哪家银行能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2班毕业照

1.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律师。
2.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管，山西师范大学硕士。

够提供保理服务。谈了八九家银行之后，大家恍然大悟，原来银行对保理普遍规定了更高的信用等级要求，不仅需要医院书面认可应收账款（明保理），还需要占用这家医院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而这是原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销售企业难以做到的。

中小企业融资的“柠檬困境”（Lemon Dilemma）并没有让这些商界精英们灰心丧气，反而让大家嗅到了商机。既然银行不能做，那我们就自己做。

说干就干，大家经过一番调研，不到一个月时间就募集了3000万元资本，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了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2013年变更审批后，名称变更为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困境

鑫银保理公司的管理重任落在了EMBA22班校友、律师出身的赵永军身上。

思维缜密的赵永军经过一番市场调研后发现，中国的商业保理前景并非大家原来设想的一片“莺歌燕舞”，而有一种“易水寒歌”的感受：

第一，国内的保理市场已被几大银行垄断，几大行占尽了几乎所有的天时地利，留下不多的市场机会也被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竞争对手抢占了先发优势。

第二，保理行业规则的话语权被银行掌握，而保理起源于英、美、法国家，根据英、美、法和国际惯例起草的保理合同文本晦涩难懂，金融用语、会计用语、财务用语、经营用语、法律用语混杂，一旦发生保理争议，国内法院和仲裁机构能否认可那些保护性条款尚未可知，行业面临的风险很大。

第三，保理人才极度匮乏，不要说企业不懂保理是什么，业内人士往往也无法对话交流，就连很多外聘律师、会计师也说不清所以然，几乎没有法律规范和政策依据，没有行业标准，整个行业几乎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

第四，除了市场信用环境不佳、三角债现象普遍等外部因素，整个商业保理行业还面临模式、体制、法律、财税等方面的困境，这些困境不是局部性的、暂时性的问题，而是总体性的、长期性的和制度性的问题，实现突破并非易事。

三、思考

然而，做过多年金融机构常年法律顾问的赵永军深知：

——对于国内银行来说，有太多的金融产品及盈利点，保理只是贸易融资中的一项，而贸易融资也仅是银行产品中的一部分而已，因此，即便是“保理”这块蛋糕再大，银行也难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专攻保理这一项。

——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毕竟是资产租赁，而租赁的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远小于保理，风险控制手段也迥异于保理；重启锣鼓另开张，放弃主业去开展高风险的保理业务，从成本上来说是不合算的。

——小额贷款公司面临地域、资本金放大倍数等政策限制，风险控制手段单一，融资成本也高于保理行业。

——第三方支付公司以支付结算技术见长，设计保理产品的能力较弱，且面临银行的“狙击”，资金来源和生存空间狭窄。

——信用担保公司只能提供担保服务，不能提供直接融资服务，而在国内保理上，贸易融资为主要功能，几乎不存在不要融资的保理业务，因此，信用担保功能受限。

——整个行业放任自流，“无法无天”，这正是律师一展身手的绝佳机会。

因此，避开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对手的正面竞争，发挥自身优势，在风险控制、产品设计、技术创新上下功夫，与银行形成差异化竞争与互补性合作关系，才是“要做保理先驱、不做保理烈士”的必由之路。

四、探索

于是，史上颇为特殊的一家公司诞生了：

——团队成员近一半来源于律师界；

——新员工大多从应届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中招聘，所有员工要把以往的知识与经验归零，从保理ABC开始常年不间断地培训，一个季度要提交至少一篇论文或研究报告；

——不要求员工“四面出击”拓展市场，而是首先在办公室、图书馆潜心进行行业研究、市场调查，从中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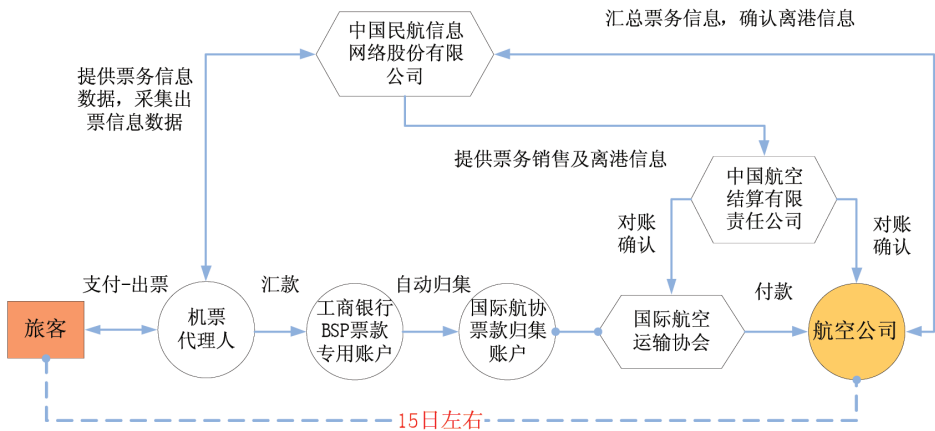
■鑫银保理公司员工培训

目标客户，有意识接近客户，培养客户的保理习惯。

2010年10月鑫银保理公司刚成立，一家民营航空公司试探性地找上门。这家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运营基地在天津，现有的3架飞机都是融资租赁而来的，没有固定资产，没有大股东能提供有效担保，也没有银行愿意提供融资支持。

让鑫银保理公司好奇的是：这家公司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illing & Settlement Plan，简称BSP）每天收到的数百万元机票款是如何结算的？这其中有没有提供保理服务的空间呢？这个问题问谁，谁都不清楚。

一个调研小组立刻组成了。很快，航空公司机票收入通过BSP进行结算的流程图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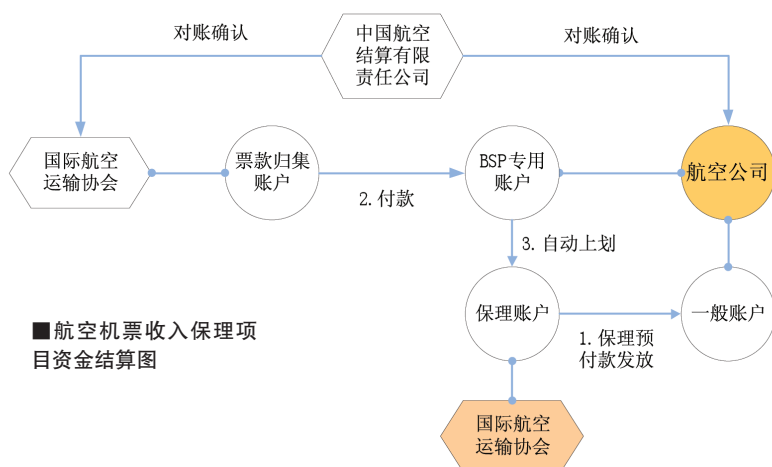
■航空机票收入结算流程图

在鑫银保理公司面前：

鑫银保理公司发现，从旅客付款到航空公司收到票款，一般需要15天左右。其中的结算流程虽然复杂，但只要能采集到BSP信息，掌握旅客当天购票付款情况，下班前就可以按当天所售机票总额的80%向航空公司拨付保理预付款；15天后，保理公司就可以通过BSP专用账户收回这部分保理预付款。

按照这个思路，鑫银保理公司研发了“航空行业保理业务数据采集系统”，每天通过BSP自动采集航空公司机票销售预定时间段内的数据，提取出每天的出票信息，并对当天所售机票总额进行汇总，自动确定应收账款额度，以提高保理效率并保证数据准确性。

凭借该系统，鑫银保理公司为该公司设计了机票收入循环保理产品，不需要该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每天16时前按当天确认的所售机票总额的80%向该公司拨付保理预付款，15天后通过BSP专用账户再收回这部分保理预付款，15天一个循环周期。



这一保理产品根据 BSP 结算特点设计，有效解决了该公司流动资金日常支付不足的难题，深受该公司欢迎。从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鑫银保理公司累计向该公司拨付保理预付款 20 余亿元，该公司的机队规模由 3 架迅速增加到 17 架，航线从 13 条发展到 51 条，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升高，运营周转加快，2012 年实现利润近亿元，一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民营航空公司之一。

这一保理产品也得到国内一家银行的认可，通过“再保理”模式受让了鑫银保理公司转让的该项目应收账款，全额发放了保理预付款。

鑫银保理公司研发的“航空行业保理业务数据采集系统”也列入了天津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经有关部门认定，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基于 BSP 系统、基于直销系统的两项“确定机票销售应收账款的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和 8 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

五、发展

按照上述思路，鑫银保理公司尝试着进入医疗行业，研发了“医疗行业保理业务数据采集系统”，开始尝试叙做药品和医疗耗材销售企业应收账款保理、医院药品和医疗耗材采购执行保理、医院医疗设备与基础设施采购执行保理、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保理；

尝试着进入教育行业，研发了“教育行业保理业务数据采集系统”，开始尝试叙做大学学费收入保理、大学教学

设备与基础设施采购执行保理；

尝试着进入物流行业，研发了“物流行业保理业务数据采集系统”，开始尝试叙做物流企业应收账款保理；

尝试着进入环保行业，研发了“环保行业保理业务数据采集系统”，开始尝试叙做环保企业应收账款保理、环保企业设备采购执行保理、环保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保理；

.....

经过两年多努力，鑫银保理公司的业务领域尝试着进入医疗、环保、教育、物流、航空、公用、建筑、房地产七大行业，研发了近 20 种保理产品，努力寻找各个行业的保理机会，摸索各类保理产品的操作规律。

六、风控

保理产品设计得再完美，也总会存在风险因素。鑫银保理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金融机构大同小异，都是由董事会直接领导，以风险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由风控部门实施操作，各部门风控人员参与组成。

由于鑫银保理公司近一半员工来源于律师界，所以一直要求风险管理范围要涵盖各个层级的业务单位和各类型的风险，叙做的所有项目都要实行通盘管理，将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不同类型的风险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范围；同时实行全程管理，对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价、风险接受、风险转移、风险补偿等各个环节划清职责，分别把关，使所有环节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最大的不同点，恐怕就是鑫银保理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的 15 名委员主要由 EMBA 校友们遴选组成，来自不同行业、操着不同口音的商界精英们对不同行业风险分析的侧重点往往有所不同。因此，每月一次的风险评审会往往也成为 EMBA 校友们的大聚会，大家把课堂搬到了会场，经常会为一个问题争论得面红耳赤，有时要争论两三个回合才能形成较为一致的意见。

吵归吵，这种争论却能帮助鑫银保理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充分识别行业中潜伏的各种保理风



■鑫银保理公司每月一次的风险评审会

险，进而根据不同行业间的差异，采取不同的保理政策，在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七、成果

鑫银保理公司的探索之路，得到股东们的大力支持。两年时间，股东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1.133 亿元；公司管理的风险资产，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3.12 亿元；保理业务量从 2010 年的 6000 余万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20.32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余万元，缴纳税收 2000 余万元。近百家中小企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获得了鑫银保理公司的保理融资支持。

目前，鑫银保理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综合能力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成长能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资产结构良好，资产的周转速度较快，资产管理效果显著，坏账率保持在零水平；公司员工已从初始的 10 人，发展到现在的近 50 人，其中一半员工拥有硕士、博士学位。

为了培养后备人才，经天津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鑫银保理公司在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的支持下，设立了博士

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培养博士后 1 名；同时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合作，设立了“鑫银保理与供应链金融研究中心”，培养硕士生近 10 名。2013 年 2 月，鑫银保理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八、责任

用心做企业，用爱做慈善。在共同出资成立鑫银保理公司的同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22、23 班校友们的另一项事业，就是共同捐资成立了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鑫银保理公司每年要向基金会捐赠数十万元，股东



■鑫银保理公司股东会议暨董事会议



■鑫银保理公司员工团队拓展活动

每年从鑫银保理公司的分红，一部分捐赠到基金会。

基金会成立以来，已募集善款 3000 余万元，以“服务、关怀、防治”为理念，通过资助和援助服务、利益表达、社会倡导，帮助贫困人群及弱势群体摆脱疾病困扰、接受基本教育、改善生存环境，将温暖辐射到每一位需要帮助的人。鑫银保理公司的不少员工，同时也是这家基金会的志愿者。

九、愿景

“我们只是刚刚迈出了第一步。”这是鑫银保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永军经常说的一句话。

在他眼里，鑫银保理公司只不过因缘际会抓住了巧合的机遇，碰巧有了点成绩。在他看来，鑫银保理公司内部管理处处都需要提升，外部环境处处都需要改进。“坚持走低风险、差异化的发展道路，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效益，实现供应链‘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在线整合，成为具有专业特色和竞争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商，这是我们的发展方向。”

鑫银保理公司一路走来，突破初创期的发展困境，离不开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和通力合作。起步，因梦想而探索；坚守，因信仰而执著；发展，因收获而自信。

最美的风景，总是在前方！



2013 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展望

王祎淼 郭 珩 蓝 天



王祎淼

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兼首席研究官



郭 珩

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同济大学法律硕士，律师，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蓝 天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律师，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结算官

【摘 要】2012 年以来，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中国保理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本文以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例，简要回顾 2012 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发展状况，展望 2013 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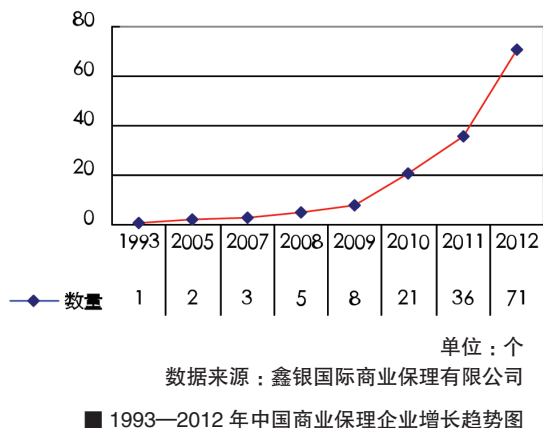
【关键词】商业保理 市场展望

一、2012 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发展状况

2012 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开始发力，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中国保理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一）商业保理得到政府部门正式认可

自 1993 年 1 月 14 日中国第一家冠有“保理”字样的企业——北京美臣保理投资管理公司在北京怀柔成立，到 2005 年中国第一家专业的商业保理企业——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落地，20 年间，中国商业保理企业的数量经历了从缓慢增长到快速增长的过程。



2006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鼓励天津滨海新区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据此，天津市将保理列入《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创新专项方案》的内容当中。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方案内容。商业保理企业在天津可以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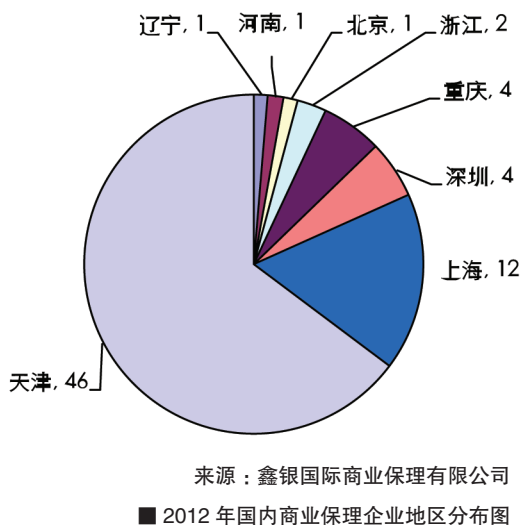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2012 年 12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了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试行办法。至此，商业保理得到政府部门正式认可。

此外，重庆、浙江、河南、广东深圳、辽宁大连等地工商、金融管理、商务等部门也批准设立了多家商业保理企业或同意现有企业增加商业保理的经营范围。

（二）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快速增长

据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统计，2012 年国内共新设 35 家商业保理企业，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企业已达 71 家（不含 3 家已被吊销或注销的企业²）。按注册资本划分，最多的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4271 万美元，最少的为嘉瑞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71 家机构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 137.91 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家机构为 19,424 万元人民币，中位数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说明商业保理企业规模整体偏小。³按地区划分，天津 46 家，上海 12 家，深圳、重庆各 4 家，浙江 2 家，北京、河南、辽宁各 1 家。此外，还有 33 家机构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或上海市、天津市工商局核名，正在筹建中。



1. 经批准，现有企业增加商业保理的经营范围，亦视为新设商业保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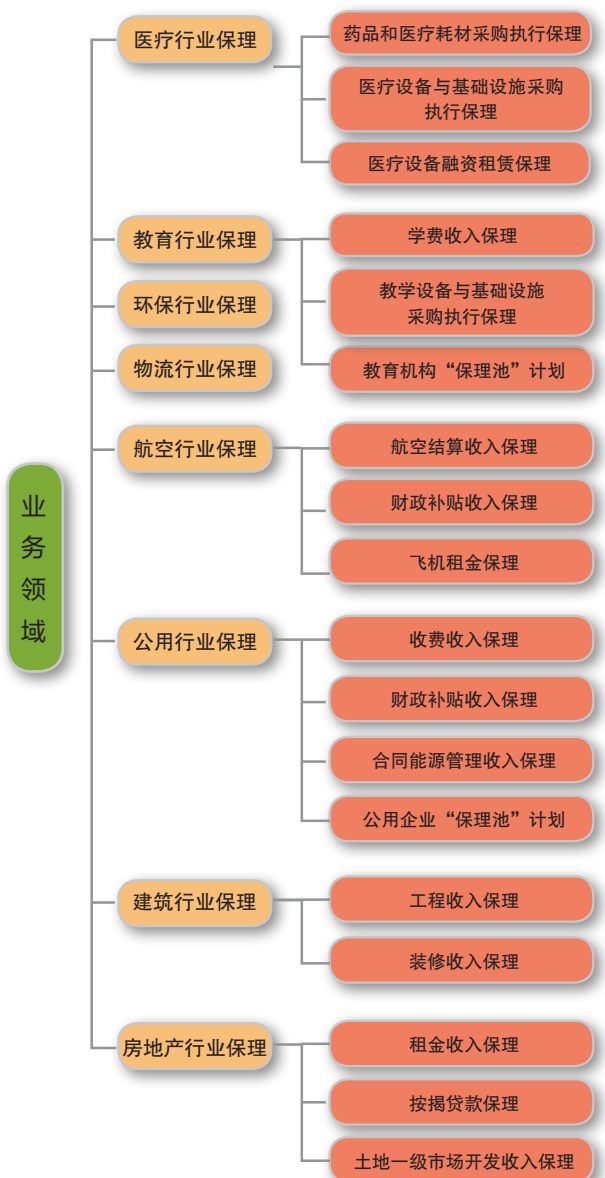
2. 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滨海国际保理中心已注销，华安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天津克莱德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3. 该实收注册资本总额包括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34271 万美元、高银保理（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9967 万美元、高银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9967 万美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为主业，保理为辅业。如不计上述 3 家外资企业，其余 68 家商业保理机构的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 23.11 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家机构为 3,398 万元人民币。

4. 可参考该公司网站：www.china-fif.com。

（三）商业保理业务领域逐步扩大

由于缺乏足够的行业统计数据、缺少统一的分类标准，我们无法对国内商业保理的业务领域进行全面分析。以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的中国会员之一——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银保理公司”）为例，该公司的业务领域已涉足医疗、环保、教育、物流、航空、公用、建筑、房地产七大行业，其中，航空结算收入保理产品、教育行业学费收入保理产品特色较为鲜明，在国内商业保理业居于领先地位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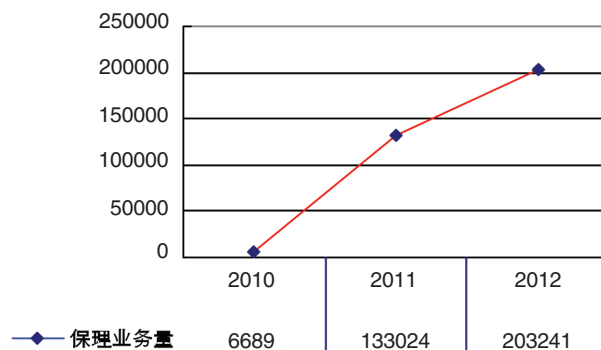
来源：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2年鑫银保理公司业务领域示意图

此外，嘉融信（天津）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出口保理领域⁵、渤海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租赁保理与物流保理领域⁶、浙江大道保理有限公司在电子商务保理领域⁷、中信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在超市保理领域、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租赁保理领域⁸均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商业保理业务量稳步增长

国内的商业保理业务量目前没有准确、权威的统计，⁹乐观人士认为每年有1000亿元人民币左右的规模，¹⁰甚至有人认为仅天津就有50亿美元的规模，¹¹理性人士则认为每年仅有数十亿元人民币的规模。¹²以鑫银保理公司为例，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叙做的保理业务量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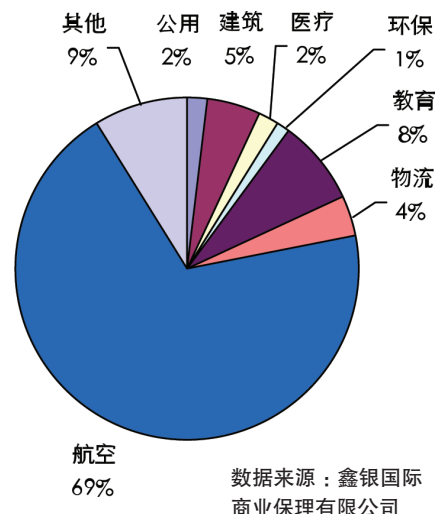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0—2012年鑫银保理公司保理业务量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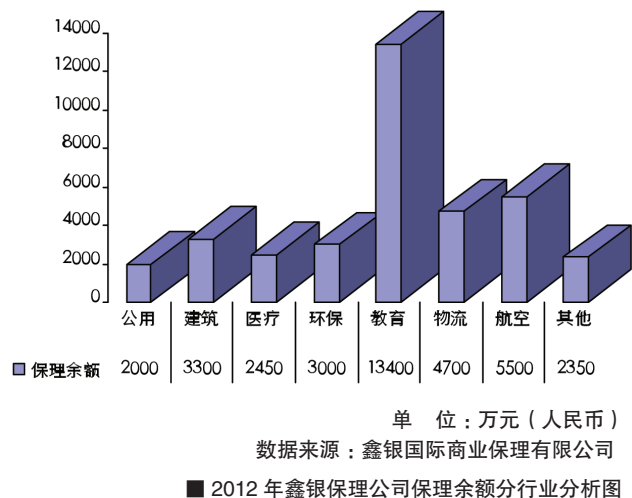
2012年，鑫银保理公司共叙做保理业务88笔，累计受让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量）20.32亿元，累计发放保理预付款10.97亿元。¹³分行业统计比例如右图：



数据来源：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2年鑫银保理公司保理业务量分行业分析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鑫银保理公司保理余额为3.12亿元。¹⁴分行业统计比例如下:



我们认为,保理业务量与商业保理企业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¹⁵、流动资产周转率¹⁶相关,保理余额与商业保理企业的净资产、负债相关。按照国内商业保理企业2012年各项数据推算,2012年国内商业保理业务量为50亿元左右,保理余额为40亿元左右。

(五) 商业保理融资方式实现突破

2012年,商业保理企业的融资方式依然是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股东委托贷款为辅¹⁷。银行对商业保理企业的考察,还是看该企业股东的代为清偿债务能力和资产抵押情况。其中,中信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总额在商业保理

企业中独占鳌头,这与该企业的股东背景密切相关。

此外,鑫银保理公司在航空行业保理领域与银行开展的“再保理”合作取得一定突破,在医疗行业保理领域与银行开展的“双保理商保理”合作取得进展;渤海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取得突破,成为首家利用集合资金信托方式融资的商业保理企业。¹⁸

(六) 商业保理发展依然面临不少困难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保理行业的主角依然是国有大中型银行,¹⁹这一现象在2012年依然如此,银行保理业务量2012年预计将突破2.7万亿元人民币大关,再创历史新高,²⁰商业保理企业在保理这出大戏中只能扮演跑龙套的小角色,依然在夹缝中求生,商业保理行业面临着模式困境、体制困境、法律困境、财税困境。(参见赵永军:《中国商业保理发展困境及突破思路》)

这其中,商业保理企业资本金严重不足、融资通路不畅成为最突出的问题之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收益权凭证、应收账款资产发行等融资通道难以与商业保理对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不打开商业保理企业的融资通路,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始终缺乏后劲。因此,需要政府出台相应的扶持、监管政策。

三、2013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展望

(一) 2013年商业保理市场前景审慎乐观

5. 可参考该公司网站: www.jrfactor.com。

7. 可参考该公司网站: www.financegt.com。

9. 保理业务量 (Factoring Turnover), 又称保理营业额, 是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总额。

10. 中国经济网:《商业保理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 网址: <http://news.163.com/13/0220/17/8061QM2F00014JB5.html>。我们估计该数据加入了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量。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能否被认定为保理业务, 目前争议很大。我们认为, 支付结算业务具有行业特殊性, 不宜认定为保理业务。

11. 赵贤钰:《商业保理商机凸现》,《滨海时报》2012年9月27日。

12. 林晖、王希:《我国商业保理发展缓慢 亟待完善发展环境》, 来源: 新华网, 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2010-10/14/c_13557792.htm; 正略钧策:《国内保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来源: 中国资金管理网 (treasurer.org.cn) 2012年1月13日; 曹广军:《关于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思考》, 来源: 新浪博客, 网址: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955573201012feh.html。

13. 保理预付款 (Advance Payment): 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预先垫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款项。

14. 保理余款 (Balance): 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向权利人支付一定比例的对价款, 或者预先垫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后的剩余款项。

15.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资产总额期初余额 + 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 2。

16.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100%。

1. 赊销已成为国内主要结算方式

经历 30 多年的改革和开放，中国计划经济已逐步走向市场经济，短缺经济已被过剩经济所取代，买方市场形成。我国对外贸易结算中，信用证结算比例已下降到 20% 以下，赊销比例上升到 70% 以上，而国内贸易更是大量采用赊销方式。²¹ 据科法斯（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国内 1320 家企业的问卷调查，约有 90% 的受访企业证实他们 2011 年在国内业务中提供赊销，这个比例延续了 2010 年 88% 和 2009 年 80% 的趋势，继续上升。²²

赊销在国内贸易中越来越普遍，这为保理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我们乐观地预测，在未来几年，中国将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

2. 国内企业应收账款总量将持续上升

2013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在持续发酵，国内经济继续减速，应收账款激增。这在已披露的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2012 年三季报中已有集中体现。

据统计，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2471 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达到 2.22 万亿元，同比上升近 18%；如剔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及中石化、中石油业绩数据，其他上市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同比上升超过 23%。其中，与宏观经济休戚相关的基建制造、煤炭钢铁、化工有色等大行业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数据均高于平均水平，达到 30%—40%，整体表现为外部欠款严重；煤炭开采业更甚，2012 年前三季度煤炭开采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达到 79.65%；此外，服装家纺类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接近 40%。²³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2 年 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达到 8.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9%，应收账款总量持续增高。据业内人士估计，全国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约为 20 万亿元以上。²⁴

需求决定市场。2013 年国内企业应收账款总量持续上升，将使保理的角色日益重要，商业保理企业面临巨大的商机。

3. 商业保理系统性风险持续增高

应收账款关系到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资金运营能力，其背后隐藏的风险不容小觑。在疲弱的经济环境之下，商业保理的 systemic 风险进一步加大，对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更高。传统的基于单笔业务的风险管理模式，以及个体监管、个案干预、行为监管的监管理念和方法不能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商业保理企业应把防范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系统性风险作为重点，审慎经营。

因此，我们对 2013 年商业保理市场前景持审慎乐观态度。

（二）商业保理企业发展将迎来高峰

2013 年，除了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的商业保理试点正逐步开展之外，商务部已同意放开 CEPA 项下的广州与深圳商业保理试点，并还将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²⁵ 业内人士预计，2013 年国内商业保理企业会达到 200 家左右的规模，²⁶ 迎来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期。

（三）商业保理业务量将实现翻番

2013 年，天津、上海两地原存续的商业保理企业将参照设立审批条件进行变更审批，单个企业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5000 万元。我们根据商业保理企业数量预计增长数、净资产预计增加额、负债预计增加额及预估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流动资产周转率推算，2013 年国内商业保理业务量有望突破 200 亿元大关，商业保理余额预计达到 100 亿元左右的规模。

（四）金融机构与商业保理企业合作将取得进展

近年来，商务部一直在推动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各项

17.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委托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委托人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

18. 见《渤海保理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务管理类）成立公告》，来源：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jtrust.com/product/product_2/2874.html。

19. 在银行类保理商中，中资银行在从业机构数和业务量上都占绝对统治地位，不论国际保理还是国内保理，中资银行业务量市场占比都超过了 95%。见叶玉军：《中国保理市场主角依旧是银行》，来源：新浪财经，网址：<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hpl/20121203/160713878546.shtml>。

20. 同上。当然，国际保理业人士一直对中国银行业叙做的回购型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是否属于真正的保理业务持有不同意见。在美国，不通知债务人而又提供预付款，与以应收账款为担保的贷款界限不是很清楚，可能被认定为贷款而非保理。参见朱宏文：《国际保理法律与实务》，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29 页；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24 页。

监管措施将陆续出台，商业保理业正在向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保理产品将不断创新。

我们预测，金融机构与商业保理企业的合作在 2013 年将会取得重大进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收益权凭证、应收账款资产发行等融资通道有望与商业保理逐步对接，“再保理”、“双保理商保理”模式将逐渐成型，商业保理企业融资难问题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中国商业保理目前面临的问题不

是局部性的、暂时性的问题，而是总体性的、长期性的和制度性的问题，短期内实行突破并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

（五）商业保理发展还需要新突破

除了外部因素，商业保理行业还存在模式、体制、法律、财税等方面深层次的原因。2013 年，商业保理企业需要站在新起点，谋划新发展，寻求新突破，打破“坚冰”，争取在 2013 年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2012 年末国内商业保理企业一览表

（以成立时间或批准增加商业保理经营范围时间为序排列）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1	北京美臣保理投资管理公司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1993 年 1 月 14 日
2	河南省远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4 月 26 日
3	天津泰安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
4	嘉融信（天津）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8 年 7 月 9 日
5	国际商业机器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9 年 8 月 27 日
6	西易（天津）国际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9 年 11 月 16 日
7	高银保理（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9 年 9 月 27 日
8	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
9	渤海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原名：天津渤海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 年 1 月 11 日
10	深圳市金联达保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8 日
11	达泰（天津）国际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0 年 5 月 17 日
12	浙江大道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13	天津信诺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
14	中信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
15	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
16	高银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0 年 9 月 9 日
17	天津中新力合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18 日
18	信荣长兴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
19	金水（天津）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 年 1 月 5 日
20	龙桥（天津）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
21	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
22	盈信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11 年 5 月 19 日
23	重庆天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2011 年 6 月 23 日
24	天津通融通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 年 7 月 22 日
25	天津瑞达信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
26	重庆稷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2011 年 8 月 31 日

21. 韩婷婷：《银行保理业务“外冷内热” 软环境亟待完善》，《第一财经日报》2010 年 4 月 8 日。
22. 科法斯（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科法斯中国企业信用风险报告—2012》，2012 年 3 月 15 日。
23. 徐明徽：《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危情》，《第一财经日报》2012 年 11 月 1 日。
24. 韩家平：《缺乏信仰 不信任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来源：光明网，网址：http://politics.gmw.cn/2013-01/18/content_6422999_3.htm。
25. 《第三方支付试水保理市场 商业保理试点拟扩至穗深》，《上海证券报》2012 年 12 月 19 日。
26. 韩家平：《缺乏信仰 不信任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来源：光明网，网址：http://politics.gmw.cn/2013-01/18/content_6422999_3.htm。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27	天津易联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6日
28	天津鼎裕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日
29	天津中微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11月11日
30	重庆云中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2011年11月16日
31	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8日
32	重庆宝煜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2011年12月6日
33	天津鼎石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34	盛伽林(天津)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20日
35	天津圣都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21日
36	长兴永盛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
37	天津保利丰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6日
38	台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2年3月1日
39	平津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年3月6日
40	春天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9日
41	嘉瑞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日
42	融易(天津)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5日
43	天津乾润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6日
44	上海奔涌金控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
45	天津鲁发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3日
46	增益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6日
47	天津永航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4日
48	嘉源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9日
49	嘉实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4日
50	鸿洋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6日
51	翰瑞(天津)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8日
52	天津新华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31日
53	盈金(天津)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日
54	天津凯富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年6月5日
5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1991年9月13日
56	海纳天成(天津)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9日
57	惠丰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7日
58	星海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年7月19日
59	天津东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9日
60	百城保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61	天津汇融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5日
62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2年10月26日
63	上海富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年12月14日
64	上海莱茵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2年12月14日
65	上海成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2年12月14日
66	商诚(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年12月14日
67	上海中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2年12月17日
68	拉赫兰顿(中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2年12月17日
69	卡得万利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2年12月17日
70	上海鑫晟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2年12月17日
71	通用电气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2年12月18日
	合 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统计：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赵永军



赵永军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MBA), 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香港城市大学、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工商管理学博士 (DBA),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摘要】国内保理行业对保理业务的基本分类和概念尚未有明确、统一的定义。本文试图在参照境外保理业务基本分类和梳理国内学者相关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保理业务的十六类基本分类意见, 并给出每类保理业务的定义, 简析各类保理业务的特点, 以促进保理业务在国内的发展。

【关键词】保理分类 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 银行保理与商业保理 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 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预付保理与到期保理 现有债权保理与未来债权保理 直接保理与间接保理 逐笔保理与批量保理 循环保理与非循环保理 定向保理与非定向保理 折扣保理与非折扣保理 单笔回款保理与分笔回款保理 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 单保理与双保理 (多保理) 正向保理与反向保理

按一般的通说, 保理业务最早的雏形出现于五千年前的巴比伦王朝。¹ 现代意义上的保理业务则起源于 19 世纪的美国, 初期一直在纺织业的范围内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保理业务才扩展至其他各种行业。²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式保理与英国式保理融合后, 基本构成了现代保理的完整内容。³ 债权让与制度及现代保理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对整个社会财富的构成变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以至于美

国著名法学家庞德 (Roscoe Pound, 1870-1964) 于 80 年前即指出: “在商业时代, 财富主要是由请求权所构成。”⁴ 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不断推进, 保理业务的内容日益丰富, 模式不断创新, 与其他金融业务相比, 保理业务的特征越来越鲜明, 种类也越来越复杂。

尽管我国的保理业务发展迅速, 自 2008 年起我国的出口双保理业务量已位居全球首位,⁵ 2011 年赶超英国成

1.[英]弗瑞迪·萨林格著, 刘园、叶志壮译:《保理法律与实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第 4 页; 李晓洁、徐曙娜:《国际贸易结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第 225 页; 潘淑娟:《国际信贷——理论、实务、国际惯例与法律》,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04 页。

2.[英]D.G. Hanson 著, 陈少棠编译:《服务主导的银行业》, 香港银行学会出版,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第 234—235 页。

3. 黄斌:《国际保理: 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第 4 页。

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⁶但由于理论准备不足和实践经验欠缺,我国的保理业务层次较低、创新能力不足、发展不平衡、管理不规范。因此,加强保理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研究保理基础理论,首先要对保理业务进行基本分类,其目的在于满足不同的保理关系人的需求。目前,国内保理行业对保理业务的基本分类和概念尚未有明确、统一的定义。本文试图在参照境外保理业务基本分类和梳理国内学者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保理业务的十六类基本分类意见,并给出每类保理业务的定义,简析各类保理业务的特点,以促进保理业务在国内的发展。

一、境外机构和学者对保理业务的基本分类

保理业务按照不同的标准分为各种不同类型,国际上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⁷有学者指出:“当今世界上出现的国际保理业务本身有多种类别,并且由于各国办理保理业务的操作习惯和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不同,保理的分类和名称亦未完全一致,相应地,有关保理论著对保理业务的分类也有所不同”,因此,区分保理种类并非一件易事。⁸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保理公约》、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缩写为FCI)制定的《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均未对保理业务进行明确分类,但是涉及了国际保理与国内保理⁹、出口保理与进口保理¹⁰、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¹¹、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¹²、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¹³、预付保理与到期保理¹⁴、

现有应收账款保理和未来应收账款保理¹⁵、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¹⁶的分类内容。

根据美国金融业的定义,保理(Factoring)业务一般分为两大类:权益转让(Assigning)与权益售与(Factoring),类似于国内通称的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公开客账让受与非公开客账让受,即国内通称的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

英国特许银行学会将保理业务分为三大类:有追索权的客账代理与无追索权的客账代理;知会的客账代理与不予知会的客账代理,即国内通称的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国内客账代理与国际客账代理(又称出口客账代理或跨国客账代理),即国内通称的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¹⁷

我国台湾地区一些学者将保理分为六大类,不过在种类划分上见仁见智。学者蔡缘(2010年)依买卖契约当事人是否在同一国家,将保理分为国内应收账款管理业务(Domestic Factoring)与国际应收账款管理业务(International Factoring);依有无预先付款项,将保理分为预先付款应收账款管理业务(Advance Factoring)与到期付款应收账款管理业务(Maturity Factoring);依有无追索权,将保理分为无追索权应收账款管理业务(Without Recourse Factoring)与有追索权应收账款管理业务(With Recourse Factoring);依是否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将保理分为通知型应收账款管理业务(Notification Factoring)与非通知型应收账款管理业务(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依参与家数,将保理分为单一Factor应收账款管理业务(One-Factor Factoring)与双Factor应收账款

4. 转引自王文字:《从资产证券化论将来债权之让与》,载《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216页。

5. 阎庆民:《发展保理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在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第44届年会上的讲话》(2012年6月4日),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网址:<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00FA7AA6A19C4A8C822FD1E1E3191BE3.html>。

6. 叶玉军:《中国保理:续写辉煌》,来源:和讯网(www.hexun.com),网址:<http://bank.hexun.com/2012-11-30/148568860.html>。

7. 保理(Factoring)在境外经常被译为“客账让受”、“客账代理”、“应收账款让受”、“承购应收账款”,也有人按其音译为“发达灵”。见邱崇明:《如何做贸易融资》,(香港)万源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3月第2版,第114页。

8. 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51—52页。

9. 见《国际保理公约》第2条,《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3条。

10. 见《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2、10、11、13—15、17—28、31、32条。

11. 见《国际保理公约》第1条,《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1、23、24、32条。

12. 见《国际保理公约》第8条,《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d)、13—18、21条,《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13、21、28条。

13. 见《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31、32条。

14. 见《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16—19、23—26条。

15. 见《国际保理公约》第5条,《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b)。

16. 见《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2条。

款管理业务（Two-Factor Factoring），即大陆通称的单保理与双保理；依保理商是否与银行合作，将保理分为合作式应收账款管理业务与非合作式应收账款管理业务，近似于大陆通称的商业保理与银行保理。¹⁸

台湾地区学者杨培塔、杨超翔（2011）则将保理划分为：无追索权（放弃偿还请求权 Without Recourse）与有追索权（不放弃偿还请求权 With Recourse）；先行垫款融资（Advance Factoring）与保证到期付款（Maturity

二、大陆机构和学者对保理业务基本分类的意见

保理业务传入中国的时间较晚。²⁰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国内逐渐出现研究国际保理业务的文献。²¹ 这一时期，基本上是介绍性的文献，如介绍国际保理业务的概念、运作模式以及与其他融资结算方式相比的优势等（杨小苹，1992）。²²

1992 年 2 月中国银行加入 FCI 之后，随着市场的发

境外机构和学者对保理业务基本分类

基本分类	机构或学者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美国金融业	英国特许银行学会	台湾地区学者蔡缘	台湾地区学者杨培塔、杨超翔
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		√	√	√		√	√	√
银行保理与商业保理							√	
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		√		√				
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		√	√	√	√	√	√	√
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	√	√	√	√
预付保理与到期保理				√			√	√
现有债权保理与未来债权保理		√	√					
直接保理与间接保理								
逐笔保理与批量保理								
循环保理与非循环保理								
定向保理与非定向保理								
折扣保理与非折扣保理								
单笔回款保理与分笔回款保理								
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			√					√
单保理与双保理（多保理）							√	
正向保理与反向保理								

整理人：赵永军（2013）

Factoring）；向买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Notification Factoring）与不向买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即国内通称的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国内应收账款保证业务（Domestic Factoring）与国际应收账款保证业务（International Factoring）；公开式应收账款收买业务（Open Factoring）与隐秘式应收账款收买业务（Undisclosed Factoring）；真正 Factoring 与不真正 Factoring，类似于国内通称的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¹⁹

展，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对国际保理业务的依赖度逐渐升高，国内开始出现较多的研究银行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论文（冯家金，1993；林勋，1994；田鹏、严峻、王红宇，1997；苏桂，1998；鞠延强，1998；孙雯，1998；史建源，1998；杨晨晏，2000；贺培，2000），翻译了国外学者的专著（弗瑞迪·萨林格：《保理法律与实务》，1995），首次出现了国内学者的专著（时俊志：《国际保理》，1994；朱宏文：《国际保理法律与实务》，2001），论述了国际保

17.[英]D.G. Hanson 著，陈少棠编译：《服务主导的银行业》，香港银行学会出版，1991 年 7 月第 1 版，第 234—250 页。
18. 蔡缘：《贸易融资》，（台湾）华泰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第 14 版，第 232—235 页。
19. 杨培塔、杨超翔：《贸易金融与信用状实务——国贸条款 Incoterms 2010 修订重点解说》，（台湾）三民书店 2011 年 1 月第 3 版，第 460—461 页。该文涉及银行保理内容，但未深入阐述。

理的基本理论。

2002年3月由于“爱立信”事件的影响，中资银行加快了国内保理业务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国内学者也开始热衷于关注国内保理业务在银行发展的状况与问题（陆晓明，2002；王晓平，2002；李晓洁、徐曙娜，2003；潘淑娟，2003；姜煦，2003；谢清河，2004；许多奇，2004；马永梅、李少抒，2005；邹小芄、胡晓敏，2005；查媛，2007），关于保理业务的专著也相继涌现（于立新：《现代国际保理通论》，2002；张军：《WTO与中国国际保理发展》，2002；谢旭：《挑战拖欠：东方国际保理中心的理论与实践》，2003），对保理业务的种类进行了初步划分。但这一时期的学者普遍对保理业务的基本分类问题关注不够，研究的深度有待提升。

2006年始，国内学者研究保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宽，关于保理业务的专著相继涌现（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2006；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2011），对保理业务的种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划分。

此后，国内众多学者意识到保理业务分类对探讨保理基础理论的重要性，纷纷提出了各自的保理业务划分依据。根据分类数量，可以分为“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六分法”、“七分法”、“八分法”。

（一）“三分法”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2010）将保理业务分为三类：按照基础交易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所在地，可分为国际保理与国内保理；按照银行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按照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

人，可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²³

学者徐进亮、李俊等（2011）认为，涉及三方当事人的国际保理，可分为直接进口保理与直接出口保理；涉及四方当事人的国际保理，可分为单保理与双保理；涉及五方当事人的保理属于背对背保理。²⁴

（二）“四分法”

学者李晓洁、徐曙娜（2003）、潘淑娟（2003）较早提出了“四分法”。他们认为：按照保理业务在境内和境外的不同，可分为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按照保理业务采用融资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融资保理（折扣保理）与到期保理；按照保理商是否有追索权，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按照保理商是否属于公开型，可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²⁵

学者姚新国（2008，2010）、张宏博（2009）、陈跃雪（2010）、孙莹、金星（2010）、刘铁敏（2010）也提出了保理“四分法”。

姚新国认为：依据保理商的不同，可分为单一保理商模式与双保理商模式；依据追索权的不同，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依据是否提供融资，可分为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依据贷款支付对象不同，可分为公开保理与保密保理。²⁶

张宏博认为：保理可分为单保理与双保理、明保理（公开型保理）与暗保理（隐蔽型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到期保理与预付保理。²⁷

陈跃雪认为：依据保理商对保理的项目融通资金有无追索权，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依据债权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可分为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依据保理商是否向出口商提供融资款项，可分为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依据保理业务涉及的保理商，可分为单保理、双保理与直接保理。²⁸ 学者孙莹、金星的观点与此相似。²⁹

20. 国内 20 世纪 80—90 年代早期的国际结算教材没有对保理或类似概念的阐述，如苏宗祥编著的《国际结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2 年版、1987 年第 2 版）、钱益明编著的《进出口融资指南》（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香港万里书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一般认为，国内最早的国际保理业务发生在 1987 年。这年 10 月，中国银行与德国贴现和贷款公司签署了保理总协议，标志着保理业务正式进入中国。参见谢清河：《对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保理业务发展的思考》，《财会月刊（B 财苑）》2004 年第 3 期，第 46 页。

21.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保理正式登陆中国，但是发展一直比较缓慢。1992 年中国银行最早开始保理业务，但当时市场反响并不大。对于国内银行来说，有太多的金融产品及盈利点，保理只是贸易融资中的一项，而贸易融资也仅是银行产品中的一部分而已，因此银行最初不太看重该业务。参见黄帅、李前：《贸易服务利器之保理篇——访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保理业务部总经理蔡厚毅》，来源：进出口经理人网站（www.tradetree.cn），网址：http://www.tradetree.cn/content/2475/3.html。

22. 查媛：《中国商业银行发展国际保理业务的瓶颈与对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 2007 年硕士毕业论文，正文第 2 页。

刘铁敏则认为：依据是否向出口商提供融资，可分为到期保理与预支保理（融资保理或标准保理）；依据销售货款是否直接付给保理商，可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依据是否涉及进出口两地的保理商，可分为单保理与双保理；依据保理组织与进出口商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双保付代理、直接进口保付代理与直接出口保付代理。³⁰

（三）“五分法”

学者贺培（2000）较早提出了“五分法”。他认为：保理可分为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双保理与单保理、出口保理与进口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与有追索权保理。³¹

学者侯颖等（2010）、汪卫芳、蔡海林等（2010）也提出了保理“五分法”。他们认为：依据保理商是否对出口商提供预付融资，可分为融资保理与到期保理；依据保理商公开与否，也即销售货款是否直接付给保理商，可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依据保理商是否保留追索权，可分为无追索权保理与有追索权保理；依据保理运作机制是否涉及进出口两地的保理商，可分为单保理与双保理；从国际贸易进出口的角度，可分为进口保理与出口保理。³²

学者郭晓晶、广银芳（2011）则提出了保理“五模式”说，即将保理分为单保理模式、双保理模式、直接出口保理模式、直接进口保理模式、背对背保理模式。³³

（四）“六分法”

学者王晓平（2002）较早提出了“六分法”。他认为：根据保理商对出口商提供融资与否，可分为融资保理（预支保理）与到期保理；根据销售货款是否直接付给保理商，可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根据是否保留追索权，可分为无追索权保理与有追索权保理；根据出口商与其客户的分布，可分为国际保理与国内保理；根据是否涉及进出口两地的保理商，可分为双保理与单保理；根据保理商提供服务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出口保理与进口保理。³⁴

学者庞红、刘震等（2008）、贺培（2009）也提出了保理“六分法”。

庞红、刘震等认为：依据是否保留追索权，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依据是否提供融资，可分为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依据是否将销售货款直接付给保理商，可分为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依据供应商与其客户是否在同一国家和地区，可分为国际保理与国内保理；依据保理商是否提供完全的服务，可分为完全保理与不完全保理；依据进出口商身份不同，可分为出口保理与进口保理。³⁵

贺培在原先提出“五分法”的基础上，将保理进一步划分为六类：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双保理与单保理、出口保理与进口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与有追索权保理、明保理与暗保理。³⁶

（五）“七分法”

学者蔡慧娟等（2010）提出了保理“七分法”，将保理分为融资保理与到期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23.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6条，来源：中国银行业网站（www.china-cba.net），网址：<http://www.china-cba.net/bencandy.php?fid=110&id=4984>。

24. 徐进亮、李俊等：《国际结算实务与案例》，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5月第1版，第281—286页。

25. 李晓洁、徐曙娜：《国际贸易结算》，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2月第1版，第229—231页；潘淑娟：《国际信贷——理论、实务、国际惯例与法律》，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3月第1版，第106—107页。

26. 姚新国：《国际结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版，第386—387页；《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356—357页。

27. 张宏博：《国际结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6月第1版，第241—242页。

28. 陈跃雪：《国际结算》，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6月第2版，第140—141页。

29. 孙莹、金星：《国际结算》，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5月第1版，第267—268页。

30. 刘铁敏：《国际结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10月第1版，第307—308页。

31. 贺培：《国际结算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395—398页。

32. 侯颖等：《国际结算》，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第134—136页；汪卫芳、蔡海林等：《国际结算操作》，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第1版，第143—144页。

33. 郭晓晶、广银芳：《国际结算》，科学出版社2011年6月第2版，第226—227页。

34. 王晓平：《国际结算》，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第201—202页。

35. 郭晓晶、广银芳：《国际结算》，科学出版社2011年6月第2版，第226—227页。

36. 贺培：《国际结算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7月第2版，第274—276页。

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单保理与双保理、发票贴现（保密保理）与代理保理、国际保理与国内保理、单一保理与背对背保理。³⁷

（六）“八分法”

学者黄斌（2006）提出了保理“八分法”，将保理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直接保理与间接保理、批量保理与逐笔保理、国际保理与国内保理、综合保理与商业发票贴现。³⁸

学者谢菁菁（2011）也提出了保理“八分法”，将保理分为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与有追索权保理、隐蔽型保理与公开型保理、出口保理与进口保理、普通保理与反向保理、全部保理与逐笔保理、代理人保理（内部保理）与发票贴现。

（七）评析

上述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对国内开展保理业务有不少可借鉴之处，其中一些分类具有突破性贡献，具有启发性。大陆学者已充分意识到，“保理业务种类非常丰富，根据不同的功能和特征，有不同的名称”。³⁹当然，上述分类或多或少存在以下不足和局限：

第一，上述分类体系源于国内外早期的保理理论，大多局限于国际保理的业务分类，严重滞后于国内保理实践的进步。

第二，上述分类概念混杂，从属关系较为混乱，没有较为统一的定义，无法赋予标准代码，影响了保理商之间的交流和保理业务的拓展。

随着国内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保理业务进行统一分类及定义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大陆机构和学者对保理业务基本分类一览表

机构或学者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	徐进亮等	李晓洁等	姚新国	张宏博	陈跃雪等	刘铁敏	贺培	侯颖等	郭晓晶等	王晓平	庞红等	蔡慧娟等	黄斌	谢菁菁
基本分类															
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	√		√					√			√	√	√	√	
银行保理与商业保理															
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						√									√
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	√		√	√	√	√	√	√	√		√	√	√	√	
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		√	√	√	√		√	√		√	√	√	√	√
预付保理与到期保理			√	√	√		√	√	√		√	√	√	√	√
现实债权保理与未来债权保理															
直接保理与间接保理														√	
逐笔保理与批量保理														√	√
循环保理与非循环保理															
定向保理与非定向保理															
折扣保理与非折扣保理															
单笔回款保理与分笔回款保理															
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												√		√	√
单保理与双保理（多保理）		√		√	√	√	√	√	√	√	√		√		
正向保理与反向保理															√

整理人：赵永军（2013）

37. 蔡慧娟等：《国际结算》，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5月第1版，第206—208页。
38. 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51—57页。
39. 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0页。
40. 基础交易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至于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是否亦在同一个国家内，则不管。参见蔡缘：《贸易融资》，（台湾）华泰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第14版，第232页。
41. “国际保理”与“进口保理”、“出口保理”之间属于从属关系，“国际保理”为属概念（上位概念），“进口保理”、“出口保理”属于种概念（下位概念）。
42. 参见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4页。

三、保理业务的基本分类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把保理业务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功能和特征不同、所依据的法律和法规不同以及保理业务实践，本文作者对保理业务分类如下：



■ 保理业务基本分类图

四、保理业务基本分类辨析

（一）依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基础交易行为是否跨境分类

1. 国内保理 (Domestic Factoring)

是指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基础交易行为仅限于同一国家境内，或者说保理财产只限于同一国家范围内转移的保理。⁴⁰

2. 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是指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基础交易行为已超出同一国家的范围，产生了保理财产在国与国之间转移的保理。

国际保理可以细分为进口保理与出口保理。⁴¹进口保理 (Import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与债务人位于同一国家，为供应商因进口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的保理。出口保理 (Export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与供应商位于同一国家，为供应商因出口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的保理。⁴²

3. 辨析意义

区分国内保理与国际保理的意义在于，二者的业务模式不同，资金收付方式不同，法律适用也不同。国内保理借鉴了国际保理概念，但在业务操作上有一定的特殊性，业务种类也更为复杂。国内保理是各国保理业发展的主流，国内的保理业务量(>90%)一般远大于国际保理业务量(<10%)。⁴³

（二）依保理商行业管理不同分类

1. 银行保理 (Bank Factoring)

是指由商业银行开展的保理。

2.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是指由非银行的商业机构开展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际上提供保理服务的机构一般统称保理商

43. 李平：《浅谈国际保理及其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中的应用》，：《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第97—98页；黄帅、李前：《贸易服务利器之保理篇——访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保理业务部总经理蔡厚毅》，来源：进出口经理人网站（www.tradetree.cn），网址：http://www.tradetree.cn/content/2475/3.html。

44. 在《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前，保理商需要适用备案制取得国内保理的业务许可，适用审批制取得国际保理的业务许可。2004年7月1日后，银监会取消了该项许可，尚未出台相关部门规章。

45. 参见《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

(Factor)。区分银行保理与商业保理,主要是出于国情考虑,国内的银行保理主要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监管,⁴⁴ 商业保理主要由商务主管机关监管。⁴⁵ 除了监管机关不同,银行保理一般提供的是融资保理,是保理的主渠道;而商业保理往往提供的是非融资保理,是保理的补充渠道。

(三) 依保理商是否提供贸易融资分类

1. 融资保理 (Financial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以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前提,提供贸易融资的保理。

2. 非融资保理 (Service Factoring)

又称服务保理,是指保理商不向权利人提供贸易融资,只提供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区分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主要是为了区分保理商的服务功能定位。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国内,保理融资为主要功能,几乎不存在不要融资的保理业务,这与国内企业外源性融资渠道的路径安排相适应,也与现有商业保理商的功能定位错位有关⁴⁶。商业保理商应强化保理的其他服务功能,如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与银行保理商形成差异化竞争与互补性合作关系。

(四) 依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分类

1. 公开保理 (Disclosed Factoring)

又称公开型保理、明保理、通知保理、通知型保理 (Notification Factoring),是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2. 隐蔽保理 (Undisclosed Factoring)

又称隐蔽型保理、暗保理、不通知保理、不通知型保理 (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是指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不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内外有关公开保理与隐蔽保理的研究文献较多。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通过判断保理转让通知、登记的形式与效力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完善保理业务风险控制模式。

从基础交易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看,保理中应收账款的通知是让与人或受让人对债务人所做的关于债权已经转移这一事实的观念通知,属于准法律行为,不以引起法律效果为目的。对于债务人而言,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到达时,债务人受其约束。⁴⁷ 在很多国家,民事债权转让都规定要通知债务人,以取得对抗债务人的效力,因此公开保理是各国实践中的主要形式,⁴⁸ 但各国关于商事债权转让的通知、登记形式与效力规定不一,保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也有所不同。

对于隐蔽保理,由于不通知债务人,可能造成受让人的权利无法优先于原债权人。在不通知债务人的情况下,保理商一般无法向债务人直接主张权利。因此,《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对隐蔽保理给予了特殊规范。⁴⁹

在我国,由于信用体系不健全,买方(债务人)的地位往往较为强势,不愿意配合做应收账款转让确认,隐蔽保理是保理商叙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保理业务的主要形式。我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但我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商事债权转让的通知、登记形式与效力未做规定,也未明确债权多次转让及债权归属的优先权等相关问题,对保理业发展带来法律隐患。⁵⁰ 因此,保理商需要格外关注隐蔽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近20年来,世界各国一直致力于建立高效的动产担保、转让物权登记系统,开放的登记和查询方

46. 事实上,早有业内人士指出:“保理业务在国内开展几年来,保理公司和业务人员都有意无意地把保理融资功能放到第一,实际上很多保理公司在员工培训的时候,也是只讲述了保理业务的融资功能,造成业务人员在进行业务阐述的时候,只能阐述保理的融资功能和作用。结果使得刚起步的保理业务陷入了融资的普遍怪圈。”见《对保理业务融资功能的过分夸大使得客户最后失望》一文,网址: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69993650100zbui.html。

47. 黄立:《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4月第1版,第620页。

48. 参见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4页;蔡缘:《贸易融资》,(台湾)华泰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第14版,第233页。

49. 参见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176页。

50. 一些国家将隐蔽型保理等同于贷款。在美国,不通知债务人而又提供预付款,与以应收账款为担保的贷款界限不是很清楚,可能被认定为贷款而非保理。参见朱宏文:《国际保理法律与实务》,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第29页;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4页。

式是发展趋势。⁵¹ 从国内地方政府的规定来看, 普遍认可保理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的效力。⁵² 国内司法审判实践虽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出具的登记文件作为证据予以采纳, 用于确定应收账款质权的法律效力, 部分省市根据当事人在系统中的登记文件, 明确了应收账款质权人的优先受偿顺序,⁵³ 但对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效力、优先受偿顺序等还有待于法律的明确规范。⁵⁴

(五) 依保理商是否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分类

1. 有追索权保理 (Recourse Factoring)

又称回购保理、回购型保理, 是指保理商在一定情形下, 可以要求转让人回购全部或部分已转让的应收账款, 归还已支付的对价款、预付款本金, 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的保理。

2. 无追索权保理 (Non-recourse Factoring)

又称买断保理、买断型保理, 是指保理商受让转让人的应收账款后, 在发生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风险时不能再向转让人追索已支付的对价款, 或者须向转让人给付相应的担保款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内外有关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的研究文献较多。二者的区别在于, 有追索权保理中的保理商不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⁵⁵ 无追索权保理中的保理商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信用风险。区分二者的意义, 主要在于保理商所承担的风险程度有所不同, 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会计处理规定有所差异, 保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手段也应有所不同。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账款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规定:“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 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对于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有关交易事项满足销售确认条件, 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等, 应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 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 应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简而言之, 无追索权保理应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 并确认相关损益, 不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负债列示; 有追索权保理应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负债列示。⁵⁶

在各国的保理业务中, 无追索权保理原来较为流行, 但近年来二者的比例逐渐接近。据 FCI 统计, 2006 年 FCI 会员叙做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近 1.77 倍, 2011 年则降至 1.08 倍。⁵⁷ 这主要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大陆偏好叙做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关。⁵⁸

■ 2006—2011 年 FCI 会员叙做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与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数量统计表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无追索权保理	247818	237585	243413	242444	283198	333398
有追索权保理	139978	168683	167860	159037	234889	307384
二者倍数	1.77	1.41	1.45	1.52	1.21	1.08

数据来源: FCI 网站 整理人: 赵永军 (2013)

5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登记公司:《35个国家和地区的担保物权登记系统调查报告摘要》,《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专题报告》第57期,2012年12月5日。

52. 如《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5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致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来源:中国金融界网(www.zgjrjw.com/),网址: http://www.zgjrjw.com/news/zxzs/2010413/16361543839.html。

54. 参见图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支行诉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宏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选》2012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4月第1版,第269页。

55. 需要指出的是,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商并不是对转让人不享有任何追索权和抗辩权。对于因基础交易引起的纠纷导致的不付款,保理商可以向转让人追索。参见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3页。

56. 有关回购型保理和买断型保理在会计处理上的差异,参见《财务会计:概念、方法与应用》(原书第10版)第169—170页,第277—279页, [美] 克莱德 P. 斯蒂克尼、罗曼 L. 威尔著,刘华伶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

57.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fci.nl/about-fci/statistics/accumulative-factoring-turnover-fci-members>.

58. Leora Klapper, The Role of “Reverse Factoring” in Supplier Financing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worldbank.org/research/projects/sme/Supplier_Financing_LKlapper.pdf, p. 7.

（六）依保理商是否预先付款分类

1. 预付保理 (Advance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应收账款，预先垫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款项，剩余款项待应收账款到期日或应收账款回收后再支付，或者在债务人出现信用风险不能支付的情况下由保理商给付担保款的保理。

2. 到期保理 (Maturity Factoring)

又称定期保理，是指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但不向权利人提供贸易融资，直到应收账款到期日或应收账款回收后才支付对价款，或者在债务人出现信用风险不能支付的情况下由保理商给付担保款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区分预付保理和到期保理的意义，在于细分保理商的服务功能。

到期保理适用于没有融资需求，但希望获得保理商提供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的客户。预付保理是在早期到期保理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满足了客户融资的需求，因此更受欢迎，在保理中多采用此种方式。⁵⁹在到期保理中，保理商一般收取佣金和费用；在预付保理中，保理商还要收取比银行利息略高的融资利息。

预付保理、到期保理与融资保理、非融资保理的区别在于，前二者中保理商要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而非融资保理中保理商一般无需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七）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类

1. 现有债权保理 (Existing Receivable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受让时应收账款已产生的保理。

2. 未来债权保理 (Future Receivable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受让时应收账款尚未产生，但将来有可能产生，即期待将来可以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区分现有债权保理与未来债权保理，主要在于厘清基础交易中所形成债权产生的依据，判断保理业务风险，完善风险控制模式。

国内有关未来债权保理的研究文献不多（（台湾）刘绍猷，1984；张林春，2006；申建平，2007；孙照军，2011）。一般来说，可以成为合同权利让与标的的，应是现有的已产生的债权，对于将来的债权能否进行转让，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在各国学说上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基于此，各国长期不承认未来债权让与的效力。但是，以未来债权让与作为融资手段，具有现有债权所不具有的节约交易成本、促进财富增长的优势，因此，商业实践的发展对其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因此，“面对商业尤其是银行业的压倒一切的实际需要，对未来债权让与的理论上和政策上的反对终于全部消失了”。⁶⁰现代绝大多数国家都逐步承认了未来债权让与的效力，⁶¹《国际保理公约》、《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也持认可态度。⁶²

从我国近年来的金融实践来看，未来债权的转让已成为现实。国家有关部门针对某些特定业务出台的一些政策性规定表明，对于以未来债权进行融资已持一种认可的态度。⁶³国内银行业近年来的一些实践，如按揭贷款、以各种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的贷款、信托收益权的转让、保单质押贷款、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等，在本质上都涉及未来债权的让与问题。《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2010）也将未来债权归入了“应收账款”的范畴。⁶⁴而且，保理实践中，也经常出现现有债权与未来债权交织的情形。

59. 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2页。

60. [德]海因·克茨：《欧洲合同法（上卷）》，周忠海、李居迁、官立云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第395页。

61. 申建平：《论未来债权让与》，《求是学刊》2007年5月，第34卷第3期，第89—94页。但也有一些国家不允许未来债权转让，不能以未来债权作为转让客体叙做保理。——见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6页。

62. 见《国际保理公约》第5条，《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b）。

63. 如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境内机构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为解决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未能及时到账而出现的短期资金困难，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允许银行在对企业出口退税账户进行托管的前提下，向出口企业提供以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还款保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促进和指导各银行不断改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小企业的发展，中国银监会在其颁布的《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对小企业发放的贷款，应主要以借款人经营活动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和个人信用为基础，并可以其已有可抵押资产和未来融资项下形成的资产和权益进行抵、质押。

因此,未来债权作为可转让客体目前不存在大的争议。但需要注意的是,被用来转让的未来债权必须符合一定的识别标准,应采当前一些立法所适用的“可鉴别性”标准,即要求所转让的债权在“债权产生时”或“原始合同订立时”可以被认定是与该转让相关的债权;⁶⁵适用范围应限定在商法领域;同时要登记公示。

(八) 依债务人付款对象不同分类

1. 直接保理 (Direct Factoring)

是指根据保理合同或转让通知,债务人直接向保理商支付已转让的应收账款的保理。

2. 间接保理 (Indirect Factoring)

是指债务人直接向原债权人支付已转让给保理商的应收账款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内已出现直接保理与间接保理的概念,⁶⁶但相关的研究文献不多。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不同,保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也有所不同。

前已述及,由于国内买方(债务人)的地位往往较为强势,不愿意配合做应付账款付款账户变更,间接保理成为保理的主要形式。在此种情况下,转让人收到债务人的付款后,即对保理商形成非商业信托(Gratuitous Trust)义务。⁶⁷在我国等一些国家,信托并非默示或推定可成立,保理商需要在保理合同中添加专门的信托条款。⁶⁸

(九) 依保理商是否逐笔叙做业务分类

1. 逐笔保理 (Facultative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具体应收账款,并逐笔向转让人提供服务的保理。

2. 批量保理 (Bulk Factoring / Whole Turnover Factoring)

又称全部保理、一揽子保理,是指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产生的全部或一系列应收账款,并向转让人提供服务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内已出现逐笔保理与批量保理的概念,⁶⁹但相关的研究文献不多。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叙做保理业务的流程不同,保理业务模式也有所不同。

批量保理往往涉及对“未来债权”的“现在”转让,保理商一般要对债务人核对一定的信用额度(Credit Line),在信用额度内全部叙做保理。批量保理可以通过“一揽子”转让,以收回的账款冲销信用额度,维持信用流动,更加便利商业运营。而逐笔保理更具有确定性,也更容易控制风险。⁷⁰

(十) 依保理商是否循环叙做业务分类

1. 循环保理 (Revolving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在一定周期内循环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向转让人循环提供服务的保理。

2. 非循环保理 (Non-revolving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受让权利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在一定周期内非循环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向转让人提供服务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循环保理是在保理实践中出现的新课题,大量出现于航空结算保理、超市结算保理等领域,国内尚未见到相关的研究文献。

64.《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规范所称应收账款指权利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65.GILMORE, GRANT. Security Interests in Personal Property[M]. Boston: Little, Brown, 1965.

66.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55页。该文作者认为,间接保理包括隐蔽型保理和代理保理(Agency Factoring)。

67.非商业信托又称无偿信托,是指在债务人直接向原债权人支付已转让给保理商的应收账款时,原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自动建立非商业信托关系,原债权人应即时向保理商转付所收的账款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8.参见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68页。

69.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56页。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5—26页。

70.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6页。

区分循环保理与非循环保理的意义，主要在于叙做二者的业务流程不同，保理业务模式、风险控制手段也有所不同。实践中可以借鉴银行办理循环贷款的相关流程。

（十一）依保理商是否接受委托叙做业务分类

1. 定向保理 (Target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接受委托，受让指定权利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并向转让人提供服务的保理。

2. 非定向保理 (No-target Factoring)

是指保理商按照自己的意愿受让权利人的应收账款，并提供服务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定向保理也是在保理实践中出现的新课题，主要出现于房地产行业保理领域，国内尚未见到相关的研究文献。

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二者的业务流程不同，风险承担程度不同，保理业务模式、风险控制手段也有所不同。实践中可以借鉴银行办理定向贷款的相关流程。

（十二）依应收账款转让是否有折扣分类

1. 折扣保理 (Discount Factoring)

又称折让保理，是指保理商按应收账款总额的若干成受让权利人的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对价的保理。

2. 非折扣保理 (No-discount Factoring)

又称非折让保理，是指保理商全额受让权利人的应收账款，并支付对价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内有关折扣保理与非折扣保理的研究文献不多。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会计处理规定有所差异。

折扣保理在无追索权保理中较为常见，债权人提供的折让，不仅内含应收账款到期前的资金成本，而且包含保理商的收账成本。⁷¹

（十三）依债务人回款次数不同分类

1. 单笔回款保理 (Single Payment Factoring)

是指债务人向债权人或保理商一次性给付应收账款的保理。

2. 分笔回款保理 (Several Payments Factoring)

是指债务人向债权人或保理商分多次给付应收账款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单笔回款保理与分笔回款保理是在保理实践中出现的课题，国内尚未见到相关的研究文献。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二者的业务流程不同，保理业务模式、风险控制手段也有所不同。在分笔回款保理业务中，还需要区分等额回款与不等额回款的差异。

（十四）依保理商服务范围不同分类

1. 完全保理 (Full Service Factoring)

又称传统保理 (Old-line Factoring)，是指保理商以受让权利人转让的应收账款为前提，提供贸易融资以及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全部服务。

2. 部分保理 (Partial Factoring)

又称不完全保理，是指保理商以受让权利人转让的应收账款为前提，提供下述服务中的至少一种：

- （1）贸易融资；
- （2）销售分户账管理；
- （3）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
- （4）信用风险担保。

3. 辨析意义

国内已出现完全保理与部分保理的概念，⁷²但相关的研究文献不多。区分二者的意义，主要在于细分保理商的服务功能定位。

完全保理、部分保理与融资保理、非融资保理的区别在于，前二者强调服务范围的差异，后二者强调融资功能的差异。

（十五）依保理商数量不同分类

1. 单保理商保理 (Single-factor Factoring)

71. 有关折扣保理更深层次的研究，参见《财务会计：概念、方法与应用》（原书第10版）第169页，[美]克萊德 P. 斯蒂克尼、罗曼 L. 威尔著，刘华伶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

72. 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55页。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21页。

73. 台湾地区保理专家 Junior 在反驳薄智全发表在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内刊《国内保理》2011年第1期的《反保理在国内保理业务中的应用》一文时，直言不讳地提出“保理就是保理，没有所谓的‘反向保理’”。参见 Junior 的博客，网址：<http://jrtsung.blog.163.com/blog/static/16954678920128261117859/>。

74. 张宇馨：《我国发展反向保理的对策分析》，《对外经贸实务》2009年第5期，第48—51页。

是指一个保理商单独完成业务的保理。

2. 双保理商保理 / 多保理商保理 (Two-factors Factoring / Multiple-factors Factoring)

是指两个或多个保理商共同参与完成业务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单保理、双保理是在国际保理中常见的保理模式。本文作者在此借用了国际保理中的概念，依保理商数量不同，对保理进行了分类。其意义在于，细分保理商的服务角色，推动保理行业分工合作，形成差异化竞争与互补性合作关系。

(十六) 依发起保理业务的主体不同分类

1. 正向保理 (Standard Factoring)

又称卖方保理、普通保理、标准保理，是指由债权人（权利人）发起业务申请的保理。

2. 反向保理 (Reverse Factoring)

又称买方保理，是指由债务人（义务人）发起业务申请的保理。

3. 辨析意义

国内有关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的研究文献不多（张宇馨，2009；薄智全，2011；刁叶光、任建标，2011），而且一直争议不断。⁷³

区分正向保理与反向保理的意义，在于二者的业务流程不同，保理业务模式、风险控制手段也应有所不同。从现有资料看，反向保理近年来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迅速，与正向保理相比，它在大幅降低保理商风险的同时，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和发展机会。⁷⁴

保理业务基本分类简表

整理人：赵永军（2013）

基本分类	项 目	是否提供融资	是否提供销售分户账管理	是否立即通知债务人	是否负责催收应收账款	是否提供信用风险担保	对债权人是否有追索权
依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基础交易行为是否跨境	国内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国际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行业管理不同	银行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商业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是否提供贸易融资	融资保理	是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非融资保理	否	可能	不一定	可能	可能	不一定
依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	公开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是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隐蔽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否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是否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有追索权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是
	无追索权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否
依保理商是否预先付款	预付保理	是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到期保理	否	可能	不一定	可能	是	不一定
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	现有债权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未来债权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债务人付款对象不同	直接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是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间接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可能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是否逐笔叙做业务	逐笔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批量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是否循环叙做业务	循环保理	是	是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非循环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是否接受委托叙做业务	定向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非定向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应收账款转让是否有折扣	折扣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非折扣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债务人回款次数不同	单笔回款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分笔回款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保理商服务范围不同	完全保理	是	是	不一定	是	是	不一定
	部分保理	可能	可能	不一定	可能	可能	不一定
依保理商数量不同	单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双保理（多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依发起保理业务的主体不同	正向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反向保理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结 语

保理是一项多功能的服务，保理商可根据保理关系人的需要灵活调整业务内容，在实务中，经常出现若干种保理类型纵横交织的情况，从而形成复合型保理业务，特别是国际保理还可能出现其他方式，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赘述。



薄智全 孙照军 郭 珩

**薄智全**

新疆大学法
学士，律师，鑫银
国际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孙照军**

华东政法大学法
律硕士，律师，鑫银
国际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风险总监助理

【摘 要】2012 年 6 月，商务部出台文件，将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列为商业保理试点地区；2012 年 12 月，天津和上海分别颁布了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试行办法。自此，商业保理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纷纷设立。但是，由于我国缺乏与商业保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商业保理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鉴于立法的滞后性，建议加强司法审判指导，促进我国商业保理活动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商业保理 法律风险 司法审判

引 言

2012 年 6 月 27 日，商务部出台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根据该通知，2012 年 12 月上海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发布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天津市商务委等九部门发布了《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自此，商业保理在国内正式“破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登记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已达 71 家。商业保理公司的大量出现，对我国经济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方面，其作用不可低估。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由于我国在商业保理方面立法缺失，给商业保理业带来了诸多法律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保理业的发展。本文拟从商业保理的法律责任防范及司法审判活动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指导意义方面进行探讨，以飨读者。

一、商业保理存在的法律风险

在保理业务中，随着权利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风险也随之转移。那么，保理商在保理中主要面临哪些法律风险呢？

1. 应收账款产生合法性风险

在保理业务中，只有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转让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因此，产生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必须合法有效。

《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如果叙做保理业务的基础合同存在上述情形，则属于无效合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应收账款也就不受法律保护。

2. 应收账款转让限制性风险

《合同法》第 79 条规定，以下三种情形产生的应收账款禁止转让：（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这些债权具体包括以特定身份为基础的债权，以特定债权人为基础的债权，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特殊信任关系的债权。（2）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3）根据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应收账款的可转让性是保理商开展保理业务的前提条件，如果受让的是不可转让的应收账款，那么保理商按期实现应收账款将会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

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风险

《合同法》第 80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如果债权人没有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宜，保理商就不能向债务人直接收取应收账款，对无追索权保理而言，将给保理商追偿应收账款造成被动，并产生较大的风险。

保理商在受让债务人人数众多的应收账款时，直接通知每一名债务人面临较大的困难，在某些情况下也不现实。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物权法》第 228 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该条规定表明，在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具有公示效力。那么，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转让登记的行为是否可以视为通知债务人？这是日后完善保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一项重要内容。

4. 应收账款发生债务抵销风险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卖方对买方如果也存在债务，买方可以行使抵销权，这势必对保理商实现权益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保理商在叙做保理业务时，应当充分核实应收账款性质，排除受让可能发生债务抵销的瑕疵债权。

5. 法律适用风险

我国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规范保理业务，一旦发生纠纷，只能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基础法律。专门调整保理纠纷的法律缺失，必然会增加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保理商在拟定保理合同时，应适当引用保理行业的国际规则条款，如国际规则条款不违背现行法律，发生争议后，司法机关应确认引用规则，保护保理商利益。

二、商业保理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法律风险，保理商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 严格审查基础合同

保理商应当重点审查基础合同以下内容：

（1）基础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如交易背景是否真实，合同双方签字人是否有权签署基础合同，合同双方的印鉴是否真实。

（2）基础合同是否已履行，是否有债务人出具的基础合同已履行的证明，或提供合同已履行的其他相关材料。

（3）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是否有效地到达债务人，是否已取得通知回执或已送达的证明；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转让是否有异议。

（4）有担保时，担保合同是否有效签署；在抵（质）押担保时，抵（质）押手续是否有效办理完毕。

（5）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与保理合同约定的还款安排是否一致；在以交货作为融资基础时，融资进度是否与交货进度一致。

2. 完善保理合同

保理商在设计保理合同时，合同必须包含如下条款来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1）由转让人在保理合同中作出明确承诺：第一，转让人已经或即将全部履行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基

础合同规定向债务人提供了符合贸易或服务合同要求的商品、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第二，基础合同不存在任何阻碍应收账款可转让的因素。第三，对已转让给保理商的应收账款未经保理商允许，不再进行处理、转让、赠送等，也不再向债务人追索；在保理合同期限内，未经保理商书面同意，转让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应收款质押给第三人；未经保理商书面同意，保理合同不得转让。第四，未经保理商同意，转让人不得对基础合同作任何变更。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当由转让人发给债务人，经授权也可以由保理商发给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直接关系到保理商的利益，是应收账款转让的生效要件之一，因此，在公开型保理合同中应当对通知的方式做出详细的规定。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应将转让特定应收账款的意思、应向保理商特定账户支付等情况，具体列明。

(3) 在国内保理业务中，应当明确约定除了适用国内相关的法律之外，在国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商业惯例；在商业惯例不好判断时，可以参考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的规定，以此作为对国内保理业务中交易习惯的认定，调整保理合同双方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维护保理商的权益。

三、司法审判对我国保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对保理业务还没有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也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法院在审理保理业务案件中，利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具体的保理业务做出判定，对保理业务的开展起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由于我国不是适用判例法的国家，且个案涵盖面较窄，不能满足保理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议法院能够针对保理案件制定具体的审判指导意见，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审判工作。如果最高法院能够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那么对我国保理业的健康发展将会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我们建议法院对以下几个问题能尽快出具具体的审判指导意见：

1. 对未来债权和债务人暂不明确的未来债权进行转让的法律效力问题

对未来债权进行转让，比如还没有到期的房屋租金，

或者转让的未来债权没有明确债务人，比如公路收费权，是否产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民法通则》、《合同法》都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如果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对其转让是否产生法律效力可能会出现不同的判决结果。

2. 转让后的应收账款是否可以反转让、是否可以向债务人和原权利人同时追索的问题

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之后，保理商成为新的应收账款权利人，可以再次转让应收账款；在保理商决定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原权利人，原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即构成了反转让。反转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意思自治的原则，应当是合法有效的。问题是，如果保理商和原权利人在保理合同中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义务时，保理商在向债务人追讨的同时，可以向原权利人追偿”，这种约定的法律效力虽然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得到了地方个别法院的肯定，但如果上升到司法解释或法院指导意见的层面，则更具有指导意义。

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问题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应收账款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但关于转让通知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等都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如果能在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中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做出具体规定，对于规范我国保理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4.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问题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收账款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应收账款转让必须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保理合同当事人可以自愿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可供保理业务各方约定为登记机关。如果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能够明确肯定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应收账款转让，具有公示的效力，可以对抗第三人，那么势必会促使保理业务各方积极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对有效维护受让人的利益、保障保理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 债务人向原债权人支付的问题

在开展保理业务的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债务人向原债权人支付的问题（“间接保理”）。我们认为，在原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原债权人取得债务人的付款缺少法律依据，所以原债权人在取得债务人的付款后，应当将该笔款项交付给保理商。债务人在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

知或付款指示后，应当按照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的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债务人没有按照要求支付的，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明知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却仍然向原债权人支付，债务人支付给原债权人的款项如何处理？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或法院指导意见如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确认“债务人向原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为“信托财产”，当原债权人破产时，保理商对“信托财产”拥有取回权，这对维护保理商利益、减少争端会起到积极作用。

结 语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保理业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然而，由于我国保理市场不成熟、熟练操作保理业务的人员匮乏、规范保理业的法律空白等诸多不利因素，使我国的保理业较之国际同行存在更大的法律风险。本文对这些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做了一些简单的介绍，并对司法审判活动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引起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审判人员关注我国保理业的发展，同时也为保理业的同仁提供一些参考。

参考文献

- [1] 卜威：《论国际保理的法律基础》，《国际问题研究》，2006年第2期。
- [2] 白静、何德好：《我国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思考》，《西南金融》，2007年第12期。
- [3] 杨帅：《银行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对策》，《现代商业银行导刊》，2006年第11期。
- [4] 靳晨阳：《国际保理法律问题研究》，李双元主编《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第1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
- [5] 唐辉亮：《国际保理业务的运用与风险》，《北方经贸》，2003年第1期。
- [6] 王晓莹：《银行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信用风险及其防范对策》，《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2002年第12期。



——兼论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突破口

赵永军

【摘要】中国保理业务量连续多年创造了全球保理业务量增长的太空速度，各种产品创新层出不穷。但是，中国保理行业的主角依然是国有大中型银行，商业保理公司面临着模式困境、体制困境、法律困境、财税困境。商业保理公司需要重新梳理发展模式，利用全国性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的契机，大力推动政策创新，争取突破司法困局，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尽快从发展困境中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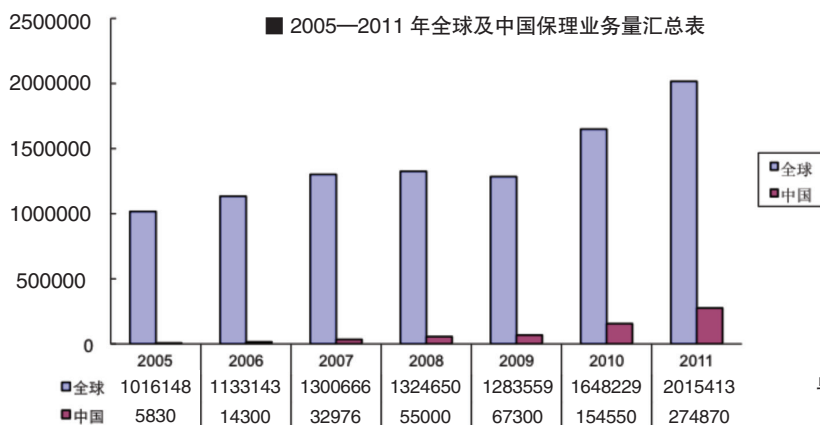
【关键词】商业保理 发展困境 突破思路

一、炫目的中国保理行业发展数据

有人惊叹，中国保理行业展示给世人的是一组神奇数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会员数居世界首位（25家）；

从2008年起，中国出口保理业务量跃居全球之首；2011年，赶超英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中国保理业务量连续多年创造了保理业务量增长的太空速度。¹

据 FCI 统计，2011 年中国国内保理业务量为 2299.52



1. 叶玉军：《中国保理市场主角依旧是银行》，来源：新浪财经，
网址：<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hp/20121203/160713878546.shtml>。

亿欧元，国际保理业务量为 449.18 亿欧元，保理业务总额为 2748.70 亿欧元。短短 7 年间，中国保理业务量占全球保理业务量的比重，已由 2005 年的 0.57% 跃居为 2011 年的 13.64%。据业内人士预测，2012 年中国国内保理业务量可望突破 220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幅 15% 以上；国际保理业务量可能突破 900 亿美元，再度上演 50% 以上高速增长的神话。难怪即将退休的 FCI 秘书长康斯坦（Jeroen Kohnstamm）先生笑侃“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应该改名为中国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ina International）”。这家国际民间组织在 40 多年前成立于荷兰时，恐怕没人会想到这个“Chain”与“China”居然如此投缘，像玩魔法一样只要把字母 a 调到最后，“中国”便成了核心，成了全球保理市场秀的主角。当然，背景是中国经济的腾飞。²

在炫目的数据背后，几乎所有人士都注意到这一点：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保理行业的主角依然是国有大中型银行，³ 商业保理公司在保理这出大戏中只能扮演跑龙套的小角色。中国的商业保理业务量目前还没有准确、权威的统计，乐观人士认为有 1000 亿元人民币左右的规模，⁴ 甚至有人认为仅天津就有 50 亿美元的规模，⁵ 理性人士则认为仅有数十亿元人民币的规模。⁶ 反观国际保理市场，似乎并非如此，在欧美，商业保理公司更加活跃，并取得佳绩。⁷ 可以说，中国的商业保理公司自诞生以来一直在夹缝中求生。

二、中国商业保理发展困境

有人说，国内商业保理起步较晚。其实，自 1993 年 1 月 14 日国内第一家冠有“保理”字样的企业——北京美臣保理投资管理公司在北京怀柔成立至今，已过去了 20 年；到 2005 年 12 月 12 日国内第一家专业的商业保理公司——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落地，也有 8 个年头了。但长期以来，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增长非常缓慢，整个行业仍处在自然发展状态中。商业保理之所以发展举步维艰，除了市场信用环境不佳、三角债现象普遍等外部因素，还有模式、体制、法律、财税等方面深层次的原因。

（一）模式困境

1. 属性不清

在 2012 年 6 月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前，政府有关部门对商业保理的属性界定不清，行业监管缺失，有的部门将其界定为金融行业，有的部门将其界定为类金融行业或金融创新行业。⁸ 而一些商业保理公司的人员也有意无意地把自己的企业界定为金融机构，甚至在商务部《通知》将商业保理公司界定为信用服务企业后，⁹ 还在不断地抱怨此界定错误，呼吁应界定为金融机构或金融创新机构。¹⁰

2. 同上。当然，国际保理业人士一直对中国银行业叙做的回购型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是否属于真正的保理业务持有不同意见。在美国，不通知债务人而又提供预付款，与以应收账款为担保的贷款界限不是很清楚，可能被认定为贷款而非保理。参见朱宏文：《国际保理法律与实务》，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29 页；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24 页。

3. 在银行类保理商中，中资银行在从业机构数和业务量上都占绝对统治地位，不论国际保理还是国内保理，中资银行业务量市场占比都超过了 95%。见叶玉军：《中国保理市场主角依旧是银行》，来源：新浪财经，网址：<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hp/20121203/160713878546.shtml>。

4. 中国经济网：《商业保理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网址：<http://news.163.com/13/0220/17/8061QM2F00014JB5.html>。

5. 赵贤钰：《商业保理商机凸现》，《滨海时报》2012 年 9 月 27 日。

6. 林晖、王希：《我国商业保理发展缓慢 亟待完善发展环境》，来源：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2010-10/14/c_13557792.htm；正略钧策：《国内保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来源：中国资金管理网（treasurer.org.cn）2012 年 1 月 13 日；曹广军：《关于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思考》，来源：新浪博客，网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6955573201012f2eh.html。

7. 叶玉军：《中国保理市场主角依旧是银行》，来源：新浪财经，网址：<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hp/20121203/160713878546.shtml>。

8. 本文作者所在的公司曾向商务部门申请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被商务部门以商业保理公司属于金融机构需要银行监管部门审批为由退回了申请材料。

9. 商业保理从表面上看，每天都在进行融资服务，但仔细分析，商业保理主要提供的是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贸易，直接融资服务只是其中一项辅助功能而已。世贸组织把服务贸易分为十二大类，其中销售服务包括批发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特许经营服务和其他销售服务。因此，将商业保理包括在销售服务之中，将商业保理公司定位为信用服务企业是较为准确的行业定位。

由于定位错乱，监管缺失，造成一些商业保理公司业务模式出现偏差，竞相以“融资”作为主营业务甚至唯一业务，与行业内外的竞争对手进行恶性竞争，常常又因为资金来源匮乏而捉襟见肘，因为利润微薄而面临生存和发展危机。

2. 内控缺位

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背景复杂，员工来源多元，整体发展鱼龙混杂，一些公司缺乏风险控制和业务方向的明确规划，公司治理结构先天不足，内部控制薄弱，业务随意性大，决策人员与经办人员没有分离制约，使得管理力度层层递减，管理效应层层弱化。有的公司成立第二个月便陷入诉讼之中，难以顾及企业发展大计；真正能做到专业化经营、合理控制风险的公司并不多。而高等院校成建制的信用管理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却寥寥无几，没有成体系的教材，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保理行业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

3. 无章可循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一直未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国内商业保理行业一直处于无章可循的状态，行业用语混乱，行业标准缺位，不仅与金融机构难以对话，甚至同行业内部也难以有效沟通。

（二）体制困境

1. 顶层设计不到位

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近年来针对金融改革创新出台了不少政策、法规、规划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但缺少关于支持商业保理业发展的整体配套政策，存在不少问题：

（1）缺少支持保理业发展的股权投资母基金（Fund of Funds），难以分散投资风险，形不成产业集聚效应；

（2）没有建立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无法进行境外保理项目人民币融资；

（3）在资本金结汇、投资等方面缺少相关政策；

（4）无法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拓展国内保理业务；
（5）无法通过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资产收益权凭证及发行应收账款资产。

2. 金融机构相关政策脱节

（1）金融机构缺乏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信用评级评价标准，在授信时，常常要求商业保理公司增加抵（质）押物或第三方保证；在开展“再保理”¹¹、“双保理商保理”¹²业务时，没有把应收账款作为资产进行利用，常常以不具备保理业务所需要的信用标准为由，将商业保理公司排除在银行授信及“再保理”业务之外。

（2）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对商业保理公司尤其是民营的商业保理公司持谨慎观望态度；即便是愿意提供资金，资金成本也很高。

3. 信用管理政策不配套

目前，整个社会的信用管理体系缺位，政府及金融机构自建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内容无法提供给商业保理公司共享，商业保理公司被排除在征信系统使用人的范围外。

4. 信用保险缺失，保理风险难以化解

信用保险是化解保理风险的最有效手段。¹³目前，我国的出口信用保险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一家垄断，而商业信用保险并未推开，仅有个别保险公司“试水”，但承保方式单一、保险费较高、保险额较低，无法起到化解保理风险的作用。

5. 市场互动不畅，行业协会发育不全

行业协会作为一种介入政府与市场的社会中间协调机制，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十分重要。目前，国内保理公司发展迅速，但全国性的商业保理组织迟至近日才成立；而地方性保理行业协会与政府和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形成，代表性不足，无法充当商业保理公司与政府、市场之间的中间协调角色，在利益表达、利益分配、社会纠偏等方面无法起到作用。

10. 早有业内人士指出：“保理业务在国内开展几年来，保理公司和业务人员都有意无意地把保理融资功能放到第一，实际上很多保理公司在员工培训的时候，也是只讲述了保理业务的融资功能，造成业务人员在业务阐述的时候，只能阐述保理的融资功能和作用。结果使得刚起步的保理业务陷入了融资的普遍怪圈。”见《对保理业务融资功能的过分夸大使得客户最后失望》一文，网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a69993650100zbui.html。

11. “再保理”（Refactoring）是指保理商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再转让给新的保理商（如银行）。

12. “双保理商保理”（Two-factors Factoring）是指两个保理商（如一家商业保理商、一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业务的保理。

13. 信用保险可分为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和投资保险。其中，商业信用保险承保的标的是被保证人的商业信用，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首先向权利人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自动取得向被保证人进行代位求偿的权利。

（三）法律困境

1. 法律制度缺位

我国目前关于保理业的法律制度已初步建立，基本上具备了应收账款转让交易的条件，但我国应收账款转让（债权让与）法律制度尚存缺陷。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债权让与法律制度建设起步较晚，1986年的《民法通则》中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仅有一条；1999年的《合同法》也只有寥寥数语，从第79条至第83条、第87条对债权转让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不能转让的情形、转让权利应通知、从权利应一并转让、债务人享有抗辩权、抵销权等作了粗略规定，其中第80条规定的通知主义与《民法通则》第91条规定的债务人同意主义相冲突，使我国的债权转让制度呈现出法律条文互相冲突、与现实生活不协调、与国际立法趋势背道而驰的局面。

对比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保理公约》、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我国关于债权转让的立法显得相当落后，司法实践无法可依，已不能适应贸易全球化和资本融资全球化的发展要求。这个问题不解决，我国的保理业难以发展壮大；即使勉强发展起来，也会面临诸多的法律风险。

2. 行业仲裁机构缺位

保理争议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对争议进行裁判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理论和经验。对于这些专业性的商业纠纷，法院被证明并非是一个适当的解决场所，¹⁴相反，仲裁可以弥补司法与行政机关的不足，发挥其独特的优势有效地解决专业化纠纷。目前，FCI已建立完善的国际保理仲裁体系和规则，而中国的国内保理争议解决途径还是基本依赖各地方法院，此类专业性纠纷已对法官独立判断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四）财税困境

现代保理业从其产生的那一天开始，就与该国的财税

政策密切相关，不能想象一个国家的保理业脱离财税政策的背景而快速发展，相反，可以从任何一个保理业发达的国家轻易地找到其保理业发展所依赖的财税政策因素——这些因素往往被业内人士公认为决定性的因素。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一直未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也未制定与保理业务有关的会计和税务制度，在具体政策上存在以下问题：

1. 与现行税务、海关、外汇管理制度存在冲突，存在保理申请人的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退税手续无法办理的风险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三）规定，¹⁵如果商业保理公司采用直接保理方式，就会造成增值税发票的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即付款方向不一致，导致保理申请人的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此类现象同样出现在海关退税等环节上，造成保理申请人无法办理退税手续，客户在接受保理业务时顾虑重重。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企业在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手续时，必须提供相关增值税和营业税发票，作为外汇资本金结汇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之一。而商业保理公司在叙做保理业务时，无法提供相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发票，在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手续时，困难重重。

2. 没有统一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门始终没有出台保理业的会计准则，造成保理业的会计核算不规范，难以真正反映出该行业财务的真实状况。

3. 重复征收营业税

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是有成本的，成本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但税务机关在征收营业税时，没有将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作为实际成本扣除，实际上重复征收了营业税。

4. 所得税前扣除部分不明确

目前，商业保理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境内外）没有

14. 法院的法官无法实现专业化审案，一是因为没有足够多的同类型案件能使其得到锻炼，二是作为职业法官在无同类型案件的情况下仍然必须从事其他相关案件审理。由于法官专业化程度不高，面对知识剧增和信息爆炸的知识经济时代和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的客观情况，法官常常感到有些力不从心，他们对专业性纠纷往往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专家意见，以解决自身专业知识不足的问题。但当专家意见相左的时候，法官又往往会陷入迷茫中，只能寻求更多、更为权威的专家的意见来解决专业性争议问题。

15. 该条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 印花税税目适用混乱

我国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¹⁶其中，保理合同不在上述 10 大类合同税目的分类中，在税务处理时无所适从。

三、中国商业保理突破思路

经商务部批准，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成立了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理专业委员会”），并于 2012 年 11 月在民政部正式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文作者认为，商业保理公司需要重新梳理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全国性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的契机，大力推动政策创新，争取突破司法困局，积极推进财税改革。

（一）重新梳理发展模式

1. 差异化竞争与互补性合作

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国内保理上，贸易融资为主要功能，几乎不存在不要融资的保理业务，这与国内企业外源性融资渠道的路径安排相适应。融资并非商业保理公司所长，而且商业保理公司在融资服务领域还面临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竞争对手的强力“狙击”。

商业保理公司应避免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对手的正面竞争，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保理的其他服务功能，如销售分户账

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与银行形成差异化竞争与互补性合作关系，“走在银行前面，但要依托银行”。

实际上，商业保理公司与银行在保理业务上并不存在激烈的冲突，因为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其自身特点。银行资金充裕，一般提供的是融资保理，是保理的主渠道；而商业保理公司往往提供的是非融资保理，是保理的补充渠道。但对于国内银行来说，有太多的金融产品及盈利点，保理只是贸易融资中的一项，而贸易融资也仅是银行产品中的一部分而已，因此银行难以集中人力专攻保理业务。³¹相对来说，大多数银行的保理业务仍处于起步状态，不少银行将应收账款质押与保理业务混同；在应收账款质押领域，银行也集中在一批大型、优质的客户身上，比如公用事业类公司。而实际上，最需要保理和应收款质押的中小企业，往往享受不到银行保理业务带来的好处，而这就是商业保理公司的市场机会。

2. 严格风控机制

保理区别于传统的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贷款以及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更需要一个专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团队。

对比项目	商业保理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方支付公司	信用担保公司
数量（家）	71 ¹⁷	560 ¹⁸	6080 ¹⁹	223 ²⁰	8402 ²¹
注册资本（亿元）	23.11 ²²	1820 ²³	5146.97 ²⁴	—	—
资产总额（亿元）	约 40 ²⁵	13,000 ²⁶	—	—	7858 ²⁷
业务总量（亿元）	50—100	15500 ²⁸	5921.38 ²⁹	104221	19120 ³⁰

■ 2012 年商业保理公司在融资服务领域与竞争对手对比表

16.《条例》中正式列举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凭证。其中，经济合同比照原《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的分类，在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 10 大类合同，极易混淆。

17.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18. 来源：《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蓝皮书》，人民网天津视窗，网址：<http://www.022net.com/2013/1-4/434475142285918.html>。

19.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网址：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0201184822380850461/20130201184822380850461_.html。

20.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网址：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0201184822380850461/20130201184822380850461_.html。

21. 该数据为银监会 2011 年末统计数据，来源：《担保业重整将至 行业洗牌新规待出》，《第一财经日报》2012 年 12 月 14 日。

22. 该实收注册资本总额包括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34271 万美元、高银保理（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9967 万美元、高银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9967 万美元。如不计上述 3 家外资企业，其余 68 家商业保理机构的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 23.11 亿元人民币。

23. 来源：《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蓝皮书》，人民网天津视窗，网址：<http://www.022net.com/2013/1-4/434475142285918.html>。

24.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网址：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0201184822380850461/20130201184822380850461_.html。

目前很多银行人手严重不足，精力只能集中在大行业、大项目上，且风控优势也表现在传统类项目上，而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集中力量专攻一个或数个领域的保理项目，引进国内外更加适合的风控机制。

随着金融改革的日渐深入、大众对应收账款资产的日益重视，商业保理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是“铁板钉钉”的事，不过是时间早晚的问题。而早一步对此进行探讨和布局，练好内功，对于商业保理公司来说，无疑会获得先发优势。

3. 培养专业人才

专业人才的招聘与培养是商业保理公司运营的头等大事。在这一点上，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推动高等院校保理专业人才培养，从基础上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4. 推动行业规范

商业保理行业要想发展壮大，必须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与商务部商贸标准管理部门协调，争取每年出台若干项保理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引领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二）大力推动政策创新

1. 参与搭建顶层设计方案

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后，首先应系统地梳理与保理业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划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商务部门协调政府相关单位尽快出台支持、规范保理业发展的整体配套政策，争取在创新方面出台先行先试政策：

- （1）争取设立支持保理业发展的股权投资母基金；
- （2）支持商业保理公司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

渠道，进行境外保理项目人民币融资；

（3）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内资保理公司，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给予相应政策；

（4）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拓展国内保理业务；

（5）支持商业保理公司通过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资产收益权凭证及发行应收账款资产；

（6）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³²对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大力扶持商业保理公司“走出去”，支持国内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2. 协调政府相关机构完善支持政策

（1）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银行监管部门协调，尽快出台针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信用评级评价标准，支持金融机构与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再保理”、“双保理商保理”合作业务；

（2）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银行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通过信托公司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通过银行发行理财产品；

（3）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保险监管机构协调，在现行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管理的基础上，增加商业保理公司作为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管理机构，并明确相关资质条件；

（4）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证券监管机构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在境内外上市。

25. 该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不包括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34271万美元、高银保理（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9967万美元、高银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9967万美元。如计上述3家外资企业，71家商业保理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137.91亿元人民币。

26. 该资产总额不包括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高银保理（中国）发展有限公司、高银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如计上述3家外资企业，71家商业保理公司的资产总额约为500亿元。

27. 该数据为银监会2011年末统计数据，来源：《担保业重整将至 行业洗牌新规待出》，《第一财经日报》2012年12月14日。

28. 来源：《2012年中国融资租赁蓝皮书》，人民网天津视窗，网址：<http://www.022net.com/2013/1-4/434475142285918.html>。

29.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2012年12月31日），网址：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0201184822380850461/20130201184822380850461_.html。

30. 该数据为银监会2011年末统计数据，来源：《担保业重整将至 行业洗牌新规待出》，《第一财经日报》2012年12月14日。

31. 参见黄帅、李前：《贸易服务利器之保理篇——访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保理业务部总经理蔡厚毅》，来源：进出口经理人网站（www.tradetree.cn），网址：<http://www.tradetree.cn/content/2475/3.html>。

32. 如可以参照广州市地税局《关于印发服务广州“首善之区”建设的119条税收政策和服务措施的通知》（穗地税发〔2008〕167号），对奖励或分配给商业保理公司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转增为公司资本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商业保理公司自然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或留存收益）转增为公司资本的，可免征或缓征个人所得税。

3. 逐步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1) 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协商,将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纳入征信系统的使用人范围,可以查询并将信息录入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商业保理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2) 与商务部协调,推动建立专门的商业机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立全国性的商业债权转让平台;

(3)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搭建商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外从事个人和企业征信业务。

4. 加快健全信用保险体系

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保险监管机构协调,争取在天津或上海设立一家专门的商业信用保险公司,充分借鉴保险业发达国家的商业信用保险经验,改变传统的承保方式,扩大承保范围,调整费率标准,化解保理业务风险。

5. 加快推动行业协会发展

建议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变更设立为全国性的保理行业协会。

(三) 争取突破司法困局

1. 协调出台司法指导意见

目前,我国还没有对保理业务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也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法院在审理保理争议案件时,利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具体的保理业务做出判定,对保理业务的开展起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但由于我国不是适用判例法的国家,且个案涵盖面较窄,不能满足保理业发展的需要,因此,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先与天津、上海的高级法院协调,能够针对保理争议案件制定具体的审判指导意见,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审判工作。

保理专业委员会还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最高法院协调,尽快就债权转让通知到达方式问题、债权证明问题、债权转让中的信托问题、应收款再转让问题等出台相关的司法政策,对债权转让的登记机构、登记事项和登记效力等内容予以明确,以便于解决债权多次转让及债权归属的优先权等相关问题。如果建立统一登记制度确有困难,仅就商

业保理而言,也可以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现有的或由商务部拟建的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系统,赋予其法定登记机构的职权。如果最高法院能够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那么对我国保理业的健康发展将会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2. 完善行业仲裁机构建设

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天津、上海等地方仲裁机构联系,吸收具有保理专业理论和经验的人员为仲裁员,制定有针对性的仲裁规则,完善行业仲裁机构建设;同时,可以考虑在 FCI 的框架下建立中国仲裁中心。

(四) 积极推进财税改革

1. 与税务、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协调,就保理业务无法提供发票问题作出规定

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与税务、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协调,就商业保理业务无法提供发票问题作出规定,在商业保理涉及增值税发票抵扣、海关退税、外汇资本金结汇时,可免于提供相关发票,但应提交商业保理业务所涉营业税发票,作为增值税发票、海关退税、外汇资本金结汇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之一。

2. 出台统一的会计准则

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出台保理业会计准则,规范保理业的会计核算,真正反映出该行业财务的真实状况。

3. 将借款利息支出和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列为实际成本

融资服务是保理业务的四大属性之一,商业保理公司通过“再保理”方式和委托贷款方式支出的借款利息是保理业务发生的成本之一。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83号)规定,³³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将商业保理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一并列为实际成本,以其向申请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商业保理公司承担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并依此征收营业税。

4. 借款利息支出和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

33. 该公告规定:“纳税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并依此征收营业税。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纳税人为购买出租货物而发生的境外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34. 该公告规定:“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税前扣除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规定,³⁴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将商业保理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 准备金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8号)第三条规定,³⁵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将商业保理公司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 明确印花税税目分类

根据保理业务属性,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30号)规定,³⁶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将保理合同归入借款合同税目分类中,按照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

7. 协调出台应收账款会计与税务处理规定

把表外信息放在表内,得到国际会计界的普遍认同。³⁷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通过商务部门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相关

规定,不再区分保理业务类型,将商业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全部作为表内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由于保理业务是一项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因此商业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实际上属于购买的一种金融产品,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手续费、利息和应收账款转让差价属于收入,应收账款本身不能视为商业保理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应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也应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8. 适时调整信用风险担保倍数

信用风险担保是保理业务的四大属性之一。信用风险担保是商业保理公司为自己核准的应收账款提供的担保,目的是有效消除因债务人信用给债权人造成的坏账风险,从性质上属于非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的一种,与融资性担保有所区别。

目前,天津、上海两地的商务部门均规定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即1亿元的净资产最多可以叙做10亿元的风险资产。³⁸而国外风险担保机构的放大倍数远高于国内,韩国信用担保基金的放大倍数为20倍,而美国和日本则分别为50倍和60倍。³⁹根据保理业务属性,保理专业委员会可以适时建议商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调整商业保理公司的信用风险担保倍数。

结 语

中国商业保理目前面临的问题不是局部性的、暂时性的问题,而是总体性的、长期性的和制度性的问题,实行突破并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有作为才有地位,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后,应当从无到有,先易后难,争取每年突破几个甚至一两个影响全局的难题,积少成多,提升保理行业协会的地位和形象,提高商业保理的社会关注度和认可度,共同推动商业保理在中国的发展壮大。

35. 该通知规定,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证券行业准备金、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均有同样规定。

36. 该规定明确:“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37. 保理业务可以分为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和无追索权(买断型)保理。目前,多数商业保理公司叙做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保理。参照银行业的会计处理办法,商业保理公司一般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受让的应收账款作为表外业务处理,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受让的应收账款作为表内业务处理。但由于商业保理公司与银行区别较大,使用银行业的保理业务会计处理办法,不能真实地反映商业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影响了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对外融资。

38.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10条,《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第10条。

39. 马双军、郑野军:《1元钱最多可生出10元钱,担保的“撬动”魔力》,《烟台日报》2006年12月19日。



张玉洁 / 文

“中国有句老话：相知无远近，万里可为邻。在座的各位代表、来宾来自全球 40 多个国家，虽然与中国相距遥远，但都因为保理业务而相聚在北京，共商合作、共谋发展。”

中国银监会主席助理阎庆民出席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第 44 届年会开幕式，并作了名为“发展保理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大会发言。

国际行业组织在北京召开年会，银监会高层出席，这些都表明了中国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保理业务是指销售商（债权人）将其与购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以及贸易融资等服务。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自 2008 年起，我国的出口双保理业务量连续 4 年位居全球首位。其中，拥有低廉资金成本和客户优势的银行业保理是市场的“统治者”。

2011 年，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量折合人民币 2.24 万亿元，约合 356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与此同时，随着保理市场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商业保理公司正快速进入。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银行保理商约 30 家，注册的商业保理机构有 25 家。

但与银行不同，商业保理机构长期处于身份不明的状态，与银行相比，发展速度十分缓慢，同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不相匹配。

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工作的有关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商务部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在此之前，商务部相关部门已就相关问题与不少商业保理公司召开业务研讨会，以便更好地了解商业保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诉求。

随着保理业务在国内外贸易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鉴于其对中小企业融资具有明显的助推作用，有业内人士形容，《通知》的出台，为国内众多商业保理机构颁发了一张“身份证”。

分工各异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管理部主任韩家平数年前到欧洲考察时，当地数量众多的商业保理公司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回国后，韩家平立即着手引进和操作国内外企业资信调查与评估、国际应收账款管理与追收、国际保理等业务。

作为商业保理先行者之一，在韩家平看来，商业保理



机构可以为难以从银行体系中得到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一条新途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服务主体不同，保理可分为由银行提供的银行保理和由商业保理机构提供的商业保理两类。

目前，银行保理更侧重于融资，银行在办理业务时仍然要严格考察卖家的资信情况，并需要有足够的抵押支持，还要占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所以，银行保理更适用于有足够抵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中小商贸企业通常达不到银行的标准。

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相关人士表示，银行现有的保理业务还主要是以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为主，由于人手有限等因素制约，还难以做到对企业应收账款的综合管理服务。

“其实，保理业务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该人士对记者表示。但由于商业银行巨大的客户储备和低廉的资金成本，尽管服务结构比较单一，每年上千亿元的保理业务量完全可以让银行安心固守现有阵地。

相较于银行，商业保理机构则更注重提供调查、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更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商业保理通常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而非卖家资质，争取做到无抵押，以及坏账风险的完全转移。

一位业内人士认为，银行的保理业务一般都针对符合其评级要求的大企业客户，众多的中小型供应商或出口企业却很难从银行得到此类服务。

“商业保理公司主要是干一些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不愿做，或者做不了的辛苦活儿。例如，医药销售公司这类轻资产公司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同时，经常面临医院回款周期长的挑战。保理业务能够帮助这类企业及时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收入，从而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国内最大的商业保理公司之一的鑫银国际商业保理公司董事长赵永军向记者表示。

实际上，商业保理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一波三折，直至最近几年才有了突破。以往，由于在企业注册名称中不允许非金融企业含有类似“金融”、“借贷”等字样，因此，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均不允许注册“保理”机构。

2006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鼓励天津滨海新区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据此，天津市上报了《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创新

专项方案》，将“保理”列为创新内容之一。

2009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批复。至此，商业保理在天津才正式得到认可。商业保理机构也仅在天津可登记注册。据初步统计，目前，除香港等地区外，内地的商业保理机构约30家，绝大多数设在天津。商业保理机构年营业额只有数十亿元人民币，部分业务领域几乎还是空白。

随后，商务部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首次提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试点，促进应收账款流转”，积极推动商业保理的发展。

相关业内专家表示，此番在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的最大好处，是为中小微企业开拓融资的新渠道。

《通知》中规定开展商业保理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不混业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此外，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投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高管人员应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等。这些规定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领域作出了较为明确的定义。

阎庆民认为，应当鼓励银行与商业保理公司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自所长，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银行可以充分利用融资便利的优势，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可以深入服务中小企业，使保理业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更好地渗透到贸易经济发展的最小单元和毛细血管。

问题待解

尽管业内人士对商业保理的前景普遍看好，但在赵永军看来，整个行业还面临着一些根本性问题的制约，能否及时解决关乎行业发展。解决这些问题又往往涉及到多部委之间的沟通协调，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首先是法律制度的缺位。”律师出身的赵永军将法律风险放在了第一位。

他进一步解释道，我国关于保理业的法律制度已初步建立，基本上具备了应收账款的转让交易条件。但对比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关于债权转让的立法仍显落后，甚至出

现了法律条文互相冲突、与现实生活不协调、同国际立法趋势背道而驰的现象，已经不能适应贸易全球化和资本融资全球化的发展要求。

他建议商务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尽快就债权转让通知到达方式问题、债权证明问题、债权转让中的信托问题、应收账款再转让问题等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此外，扶持政策的缺位也使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成本陡然升高。

在保理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基本都有一套扶持保理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这些税收政策因素往往被业内人士公认为决定性因素。”赵永军表示，“保理公司有一定的融资成本，一般是从银行获得贷款。在现有税收政策下，存在重复征税问题，税收大约占毛收入的40%，对企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一位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财政部门应该尽快出台保理业的会计准则，以便于反映该行业真实的财务状况。”

与美国等成熟的信用社会不同，我国还处于信用建设阶段。商务部数据显示，我国企业每年因信用缺失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6000亿元。

“企业在国内进行交易，货款回收通常需要90天左右。而在国外，平均回收期大约只要30天。”韩家平表示。

因此，信用信息不对称和质量不高也增加了保理公司的运营成本。许多业内人士希望人民银行能够向保理公司开放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尤其是建立一个商业机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这项工作投入很小，但作用非常大。”赵永军认为。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副主任汪路表示，经人民银行批准，征信中心将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专业的登记服务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建设。希望在该平台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市场调研、系统开发等阶段得到天津市有关方面和商业保理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如何定位保理公司也关系着商业保理未来的发展。有些部门将保理公司定位为金融机构，有的则定位为类金融机构。

目前，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既不归属于银监会，也不归属于保监会。在《通知》中，明确了试点地区商务部门为商业保理行业的主管部门，该部门按要求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在商业保理公司看来，划归商务部门主管，能够使企

业获得更加灵活的发展方式。部分业内人士希望能够将商业保理机构定位为服务贸易企业。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法律顾问周红艳表示，将保理公司定位为服务贸易企业将有利于将来这些公司从资本市场上融资，扩展企业规模。

但是，这种新兴商业模式是否能得到广泛认同，还需要时间进行观察。

某券商保荐代表人向记者表示，目前，在国内资本市场中，提供融资服务的企业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这类企业的商业模式需要得到广泛认可，市场目前还是更加偏爱制造类企业。

“毕竟制造类企业有固定资产，有产品，已经是一套非常成熟的模式了。保理这类企业去香港或海外上市来筹集资本可能更为合适。”上述保荐代表人表示。

人才的培养也需要时间。商业保理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人才积累相对有限。

保理业务需要从业人员对国际贸易、法律、财会等多学科知识有所掌握。

在一些保理公司，经营团队中一半以上拥有硕士、博士学位，多数人员还具备律师、会计师资格，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

如何使人才的积累和培养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是很多保理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不少保理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不遗余力，通过与一些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希望从校园学生中培养后备人才。

迈向细分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专注于特定行业的保理业务。公司一直坚持走低风险和差异化发展道路，成为具有专业特色的商业保理商是我们的目标。”赵永军表示。

鑫银保理目前年业务量已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并计划2013年将注册资本金增至2亿元。

对于资金和服务网点十分有限的商业保理公司来说，在细分领域做深做透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发展方式。

国内另一家主要商业保理公司渤海保理，依托于大股东海航集团，主要业务来源于航空业。

“由于银行授信收缩，国际油价波动，航空公司面临不小的生存压力。保理业务可以为航空公司应收应付账款

管理提供解决方案，解决经营性现金流问题。”渤海保理相关人士表示，“航空公司通过票务代理将票卖给乘客，应收账款回收需要一定周期，我们可以为航空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使其营运资金得到保障。”

同时，渤海保理还借助于对航空业的了解，为航空公司提供油料应付款预付业务，从而有效缓解航空公司油料结算带来的资金压力。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细分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成为了各家商业保理公司的重要管理手段。

在鑫银保理公司的信息系统中，记者看到，客户所有的经营数据被收录在业务数据采集平台。经过收集、识别、提取、存储客户供应链数据，在处理、检索、检测、分析数据的基础上，建立保理业务流程管理平台、保理业务数据采集平台、保理业务分析监控平台，对客户信用实行动态管理。

“通过这个系统，客户的经营和信用情况一目了然，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赵永军表示，客户进出的每一笔资金都实时显示，可以有效防范客户的经营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的一些优势吸引了商业银行前来开发不

同的合作模式。信用风险外包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式。尽管各大银行都成立了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服务部门。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人力资源不足等因素，许多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效开展业务。

一些股份制银行到商业保理公司考察，希望通过与商业保理公司的合作，更有效地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商业保理公司通过提供信用风险外包服务，帮助银行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同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此外，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还可以同商业保理公司合作，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

“商业保理作为新生事物，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加强扶持力度、合理规范引导、鼓励做大做强。”被称为“保理之都”的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服务局相关负责人如此表示。

(原载新华社《金融世界》2012年10月号)



上海浦东批准 12 家企业从事保理业务

中国上海网讯：2013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在市民中心举办了一场推进商业保理的培训会。新区商务委投资促进处副处长曹磊在培训会上透露，目前新区对于新设立的保理企业将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并正在为筹备商业保理行业协会和起草业务监管指导意见而努力。

着手建立行业协会

据曹磊介绍，在首批获批进行商业保理业务的 12 家企业中，国资、民营资本和外资都有参与试点。其中，外资主要来自荷兰和中国香港；内资既有本地企业，也有来自苏浙和北方的投资企业，体现了试点工作面向长三角、服务全国的特色。

目前，商业保理试点企业只能从事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及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不得从事的业务则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专门从事

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受托投资以及其他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活动。

曹磊透露，目前外资协会已在着手筹备商业保理行业协会，争取在年底成立，“由于需要 30 个成员单位才能设立行业协会，目前的数量并不够，所以我们会先在浦东新区外商投资行业协会下面成立一个专业委员会，等数量够了就会正式成立单独的行业协会。协会成立后，将通过自律公约来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同时帮助协助政府进行评审和培训的工作，并引导企业加入国际性的保理组织。”

设立专项扶持政策

在会后与众多期望开展保理业务的企业代表的交流中，曹磊表示非常希望有外资背景的企业能够涉足到保理业务中来，“因为目前国外企业的经验比较多，能够更快更好地帮助这项业务发展起来。”因此，为了鼓励更多企业下设立独立经营的保理公司，《办法》对于这些企业给了相当

的优惠。

“对于在《办法》发布之后新设立的商业保理企业，新区会在五年内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来讲，在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新区留成部分，给予这些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政策。”曹磊表示，新引进的商业保理企业在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将按购房房价给予 1.5% 的补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按年租金给予 1.5% 的补贴。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人才，所以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我们对个人也会有补贴政策。”曹磊介绍，对新引进的商业保理企业的高管人员（不超过 6 人），根据其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五年内给予上海市财力的补贴政策，“对其中具有三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管人员，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

“制定监管制度对于我们来说也是一个创新的过程，为了

让商业保理有一个健康的市场氛围，也同时考虑到商业保理企业本身所面临的风险，监管制度必须要设立。”曹磊在详解《办法》时，特别指出监管制度的重要性。

其中，备案制度和托管制度是最为重要的两个部分。

“已经设立的商业保理企业，每个月都需要把公司的业务情况报给投资促进处，每半年要把托管银行确认的资金运作情况

进行上报，同时，无论是内外资企业，都必须参加年检。”曹磊称，贸易的真实性和资金的流向是监管企业最为重要的两项，凭借企业每月的业务统计表以及托管银行的确认，可以做到对企业良好的监管。

此外，托管制度也是投资促进处的一项创新措施。“目前境内已经有 23 家加入到国际性保理组织的银行，这些托管银行

可以起到监督托管资金运作的作用，若是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应该不予执行并立即向推进小组报告。”曹磊对托管制度颇为认可，委托银行对进口和出口的商业保理资金都能托管起来。

他透露，目前投资促进处正在起草的关于商业保理企业业务监管的指导意见中，重点就是资金的托管。

天津市在全国率先试行商业保理业支持政策

天津北方网讯：1 月 30 日，记者从“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政策发布会”上获悉，天津市正在全国率先试行商业保理业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国际保理在促进商贸流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争取将商业保理业发展成为本市商贸流通业的又一重要产业。

据介绍，保理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以及信用风险担保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保理解决了赊销中出口商面临的资金占用和信用风险问题，有效地促进了商

贸流通的发展。它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是一项比较成熟的业务，但在我国仍处于发展初期。

自 2006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和批复同意了《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为天津市商业保理业的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天津市相关部门也积极联手，通过采取优化保理业发展环境、拓宽保理公司融资渠道、争取国家外管局政策支持等多种手段，大力支持商业

保理业快速发展。

在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府各部门的强力推动下，天津市商业保理业发展迅猛。目前，天津已成为我国最早登记注册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城市，第一家内资保理公司和外资保理公司，以及第一批国际保理商协会中国会员均出自天津。截至 2011 年末，天津共有 20 家保理公司（约占全国保理公司总数的 80%），包括鑫银国际保理、天津渤海保理、中安信诚保理等 15 家中资保理公司；瀛寰东润、国际商业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政策发布会

机器保理、嘉融信等 5 家外商投资保理公司。2011 年，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逐步拓展市场，实现保理业务余额近 200 亿元。

2011 年 10 月，天津市商务委在全国率先向商务部申请保理先行先试政策。2012 年 6 月，商务部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同年 10 月，商务部批准同意天津市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12 月 17 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由市商务委、金融办、财政局（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和

天津银监局共同拟定的《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近期，天津市正在组织相关部门起草《商业保理业监管办法》和《天津市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并与国际保理商组织建立更紧密合作关系，建立国际保理业务模版，规范国际保理业务流程，培养国际保理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国际保理在促进商贸流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争取把商业保理业发展成为本市商贸流通业的又一重要产业。

发布会后，通用电气保理公司举行了开业仪式。通用电气金融集团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

拥有业务部门，以为客户提供快捷、可靠的融资解决方案而闻名。2012 年 12 月，通用电气金融集团独资的通用电气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功领取营业执照，成为商务部推动中国保理业发展，天津颁布支持保理业发展天津试点管理办法后在天津市注册的第一家商业保理公司。公司以通用电气自身在中国的业务实体和市场化开发的本土企业为目标，以提供贸易项下应收部分作为企业自身融资途径的业务。预计到 2015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达到 10 亿美元。（通讯员陈玮 王磊）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研究报告（2012）

The Research Report of Chinese Commercial Factoring Industries(2012)

主编：韩家平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本报告撰写组成员

韩家平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秘书长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主任
赵永军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涛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渤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 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评估部部长
王祎森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兼首席研究官
郭 珩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蓝 天	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席结算官
冯 晨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评估师

一、2012 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

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它可以广泛渗透到企业业务运作、财务运作等各方面。只要有贸易和赊销，保理就可以存在，它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保理业务因其适应了提升国内、国际贸易竞争力的需要，已成为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近年来取得了迅速发展，与信用证业务、信用保险一并成为贸易债权保障的“三驾马车”。

现代保理行业由 19 世纪美国近代商务代理活动发展演变形成。我国最早的国际保理业务产生于 1987 年。在华语地区国际保理曾有多名译名。直到 1991 年，我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组织外贸部门和银行部门的专业人士赴欧洲考察国际保理业务，最后确定中国内地使用“保理”这一名称，并一直沿用至今。

目前我国保理市场的主力依然是商业银行。2012 年，中国商业保理市场开始发力，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中国保理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发展环境的

逐步改善和商业保理企业的日益壮大，以及电子商务保理和供应链融资等新型保理业态的发展，预计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阶段。

（一）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环境

1. 监管部门及政策初步明确

2006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鼓励天津滨海新区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据此，天津市将保理列入《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创新专项方案》的内容当中。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方案内容。商业保理企业在天津可以注册。

随着商业保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商业保理市场的呼声日益强烈。2012 年 6 月 27 日，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同年 10 月，又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 号），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设

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2012年11月,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浦府综改[2012]2号),12月,天津市发布了《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2]143号),两地政策的出台,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金、从业人员及风险资本等各个方面做了相关要求。这标志着商务部门开始正式监管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政策初步明朗。商业保理行业经过长时间的摸索,终于得到政府部门正式认可。

此外,重庆、浙江、河南、广东深圳、辽宁大连等地工商、金融管理、商务等部门也批准设立了多家商业保理企业或同意现有企业增加商业保理的经营范围。

2. 首个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建立

在商务部正式成为商业保理行业监管部门的同时,2012年7月,经商务部批准,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向国家民政部正式提出了成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申请,该申请于2012年11月26日得到民政部的批准。专委会以商业保理公司为主,其会员还包括与商业保理相关的银行、保险、租赁、供应链物流、系统建设、法律、研究咨询机构、个人等,是我国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专委会将从促进和规范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出发,一方面积极搭建平台,组织行业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和交流,推动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紧迫和共性问题,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和执行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监督会员企业规范经营、建立良好市场秩序,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良好形象。

为了更好地指导专委会的工作,在商务部的大力支持下,专委会成立了“指导委员会”,邀请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外国投资管理司领导和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领导担任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这在全国性行业组织中是极为少见的,体现出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于商业保理行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自律组织的大力支持。根据专委会规章制度,专委会成员构成包括主任单位、副主任单位、常务委员单位和普通会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为首届主任单位,鑫银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十家保理公司作为副主任单位会员。

3. 赊销成为主流交易方式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0.72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名义增长1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1%)。2012年进出口总值达3.8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6.2%,优于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其中,出口2.05万亿美元,增长7.9%,出口占全球份额升至11%左右;进口1.82万亿美元,增长4.3%。中国的出口总额继续在世界排名第一,进口总额在世界排名第二。

与此同时,赊销已成为主流交易方式。经历30多年的改革和开放,中国已由计划经济已逐步走向市场经济,从短缺经济走向过剩经济,买方市场普遍形成。我国对外贸易结算中,信用证结算比例已下降到20%以下,赊销比例上升到70%以上,而国内贸易更是大量采用赊销方式。据科法斯(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国内1320家企业的问卷调查,约有90%的受访企业证实他们2011年在国内业务中提供赊销,这个比例延续了2010年88%和2009年80%的趋势,继续上升。赊销在国内贸易中越来越普遍,这为保理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我们乐观地预测,在未来几年,中国将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

4. 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风险加大

2012年,受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总体不足,我国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明显加大,企业周转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据业内人士估计,全国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在20万亿元以上。

以国内工业行业为例,截至2012年12月,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及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8218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7.63%,比流动资产总额增速快了5.6个百分点。应收账款总额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2.68%,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8%。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12.05次,比去年同期降低0.02次。其中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行业依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主要指标						
指标	流动资产合计 (亿元)			应收帐款 (亿元)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增长率	2011 年	2012 年	增长率
总计	323398.3	362373.4	12.05%	69873.95	82189.9	17.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525.59	30133.7	9.48%	10250.7	11723.3	14.3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166.57	26881.3	11.23%	7800.12	8989.5	15.2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452.26	18964.3	2.77%	5272.4	5793.1	9.88%
汽车制造业	32842.58	22874.6	-30.35%	6799.57	5172.8	-23.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243.94	15796.6	10.90%	4144.83	4876.7	17.6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817.01	23643.9	13.58%	3862.02	4626.9	19.8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57.03	15509.3	18.78%	3178.15	4085.2	28.54%
金属制品业	8615.24	11084	28.66%	2371.82	2986.8	25.9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6720.89	18669	11.65%	2403.39	2913.1	21.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384.66	13768.1	11.17%	2213.83	2678.1	20.9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另据统计，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2471 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达到 2.22 万亿元，同比上升近 18%；如剔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及中石化、中石油的数据，其他上市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同比上升超过 23%。其中，与宏观经济休戚相关的基建制造、煤炭钢铁、化工有色等大行业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数据均高于平均水平，达到 30%—40%，整体表现为外部欠款严重；煤炭开采业更甚，2012 年前三季度煤炭开采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达到 79.65%；此外，服装家纺类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接近 40%。

需求决定市场。企业应收账款总量持续上升，回收风险加大，对保理服务的需求必然快速上升，商业保理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5. 信息技术助推商业保理业务创新

现代保理业务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应用。一方面传统的保理业务模式必须与互联网和数据库技术相结合，以实现买卖双方交易付款准确数据的及时全面收集和过程监控，唯其如此，才能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管理，也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再保理或投保信用保险，突破保理公司自身的融资瓶颈。目前，许多商业保理公司已经开始积极探索传统商业保理产品、传统融资产品与电子商务的融合之路。将 IT 技术与金融、贸易、物流、信用风险管理、电子商务相结合，实现资金流、信息流、贸易

物流的“三流合一”，创新设计出全新的金融交易电子商务平台。

另一方面，一些第三方支付机构，如快钱、支付宝，一些电子商务网站，如京东商城，一些从事批发零售行业 ERP 系统开发维护的企业，如富基标商等也纷纷加入保理行业，发挥其在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具有的数据信息优势，开拓出了商业保理的新流派、新天地。虽然电子商务型商业保理不可能取代传统型的商业保理业务，但正像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冲击一样，电子商务型商业保理的前途将不可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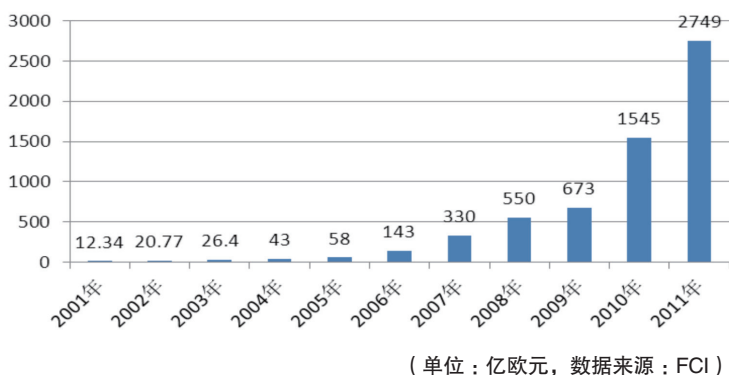
(二) 2012 年我国商业保理市场状况

1. 保理市场规模

据 FCI 统计，2011 年，我国国际及国内保理业务量达到 2749 亿欧元，占全世界总量 20154 亿欧元的 13.64%，是 2001 年总量的 200 余倍。从 2008 年 1 月开始，中国出口双保理业务量跃居世界第一并一直保持至今。目前中国加入 FCI 的会员已有 25 家。根据 2012 年前三季度数据，银行类中外资保理从业机构数增加到 28 家，办理国际保理业务总额为 669.90 亿美元。据业内人士预测，2012 年中国国内保理业务量可望突破 22,0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幅 15% 以上；国际保理业务量可能突破 900 亿美元，再度上演 50% 以上高速增长的神话。

具体到商业保理方面,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传统型商业保理(不包括第三方支付类、电子商务类及供应链融资类)营业额应在100亿元人民币以上。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会员里面,至少有三家商业保理公司的营业额已突破20亿元人民币,且近年来呈现出高速发展的势头。

2001—2011 年中国保理业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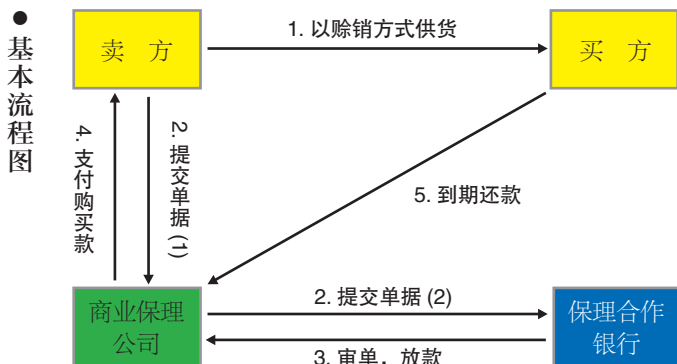


很显然,中国保理行业的主角依然是国有大中型银行,¹商业保理公司在保理这出大戏中扮演的仍是跑龙套的小角色。反观国际保理市场,银行保理与商业保理市场的格局并非如此,在欧美,商业保理公司更加活跃,并取得佳绩。²可以说,作为不被重视的新生事物,中国商业保理公司自诞生以来就一直在夹缝中求生,缺乏阳光雨露的滋润,受尽了种种不公正待遇。尽管如此,商业保理业务依然在中国大地上顽强地生长,这充分说明了市场的力量。我们相信,随着发展环境的改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2. 商业保理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摸索,商业保理公司已经初步探索出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类:

模式一: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通过三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确定应收账款的转让,保理业务模式如下:



● 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①卖方以赊销的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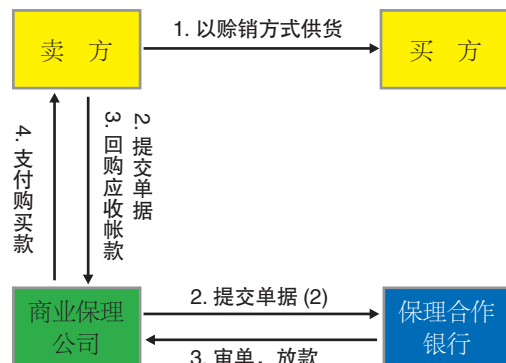
②卖方将赊销模式下的结算单据提供给保理公司,作为受让应收账款及发放应收账款收购款的依据,保理公司将收到的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提交给合作银行,进行再保理业务;

③银行在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融资款项划至保理公司的账户中;

④保理公司将收到的银行融资款项划至卖方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中作为应收账款购买款;

⑤应收账款到期日,买方向保理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债权。

模式二:商业保理公司与卖方签订两方的暗保理协议,转让卖方对买方的应收账款,到期卖方再将应收账款回购,偿还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模式如下:



● 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①卖方以赊销的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

②卖方将赊销模式下的结算单据提供给保理公司,作为受让应收账款及发放应收账款收购款的依据,保理公司将收到的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提交给合作银行,进行再保理业务;

1. 在银行类保理商中,中资银行在从业机构数和业务量上都占绝对统治地位,不论国际保理还是国内保理,中资银行业务量市场占比都超过了95%。见叶玉军:《中国保理市场主角依旧是银行》,来源:新浪财经网

2. 叶玉军:《中国保理市场主角依旧是银行》,来源:新浪财经,网址: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hp/2012/12/03/160713878546.shtml>。

③银行在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融资款项划至保理公司的账户中；

④保理公司将收到的银行融资款项划至卖方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中作为应收账款购买款；

⑤应收账款到期日，卖方向保理公司回购应收帐，偿还应收账款债权。

目前市场主流的保理模式分为以上这两类，除此之外，有一部分保理公司在传统的明保理模式基础上还强调保理的坏账担保功能，在应收账款的处理中更加着重担保职能，因此这些保理公司与再担保公司之间形成了合作，将应收账款的风险转移到外部。在这种模式下，保理公司借助再担保公司实现了对应收账款以及保理业务的增信，使得业务的风险管理更加完善，也为这种业务模式的参与方提供了新的合作思路。

3. 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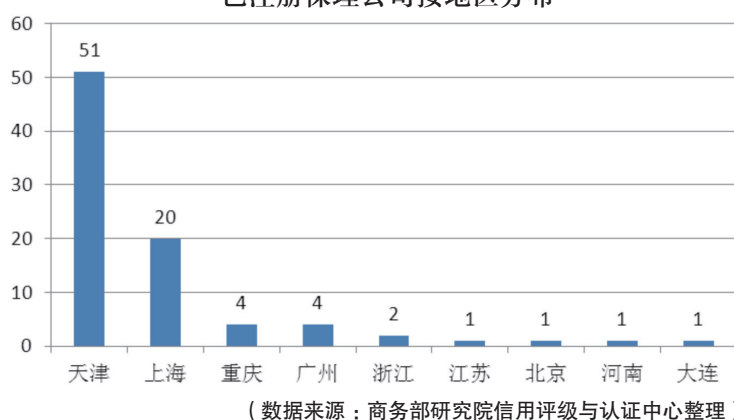
自1993年1月14日中国第一家冠有“保理”字样的企业——北京美臣保理投资管理公司在北京怀柔成立，到2005年中国第一家专业的商业保理企业——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落地，20年间，中国商业保理企业的数量经历了从缓慢增长到快速增长的过程。

2012年国内共新设35家商业保理企业，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商业保理企业已达71家（不含3家已被吊销或注销的企业⁴）。按注册资本划分，最多的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34271万美元，最少的为嘉瑞国际保理（天津）有限公司50万元人民币，71家机构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137.91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家机构为19424万元人民币。⁵按地区划分，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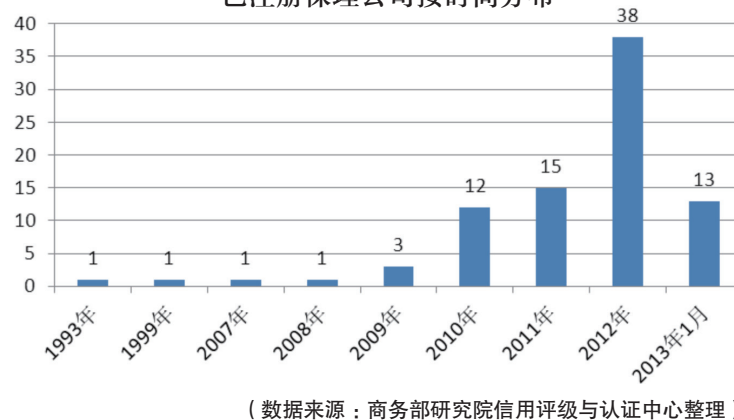
46家，上海12家，深圳、重庆各4家，浙江2家，北京、河南、辽宁各1家。此外，还有33家机构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或上海市、天津市工商局核名，正在筹建中。

截至2013年1月底，已注册的保理公司达到85家，其中内资64家，外资21家。按地区来看，天津51家，上海20家，重庆、广州各4家，浙江2家，江苏、北京、河南和大连各一家。我国的商业保理公司主要从2011年开始正式运营，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国内开展业务量较大的商业保理公司主要包括中信保理、鑫银保理、渤海保理、快钱金融、IBM保理等。

已注册保理公司按地区分布



已注册保理公司按时间分布



3. 经批准，现有企业增加商业保理的经营范围，亦视为新设商业保理企业。

4. 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滨海国际保理中心已注销，华安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天津克莱德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5. 该实收注册资本总额包括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34,271万美元、高银保理（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9,967万美元、高银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9,967万美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为主业，保理为辅业。如不计上述3家外资企业，其余68家商业保理机构的实收注册资本总额为23.11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家机构为3,398万元人民币。

4. 商业保理融资方式实现突破

2012年，商业保理企业的融资方式依然是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股东委托贷款为辅⁶。银行对商业保理企业的考察，还是看该企业股东的代为清偿债务能力和资产抵押情况。其中，中信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总额在商业保理企业中独占鳌头，这与该企业的股东背景密切相关。

此外，鑫银保理公司在航空行业保理领域与银行开展的“再保理”合作取得一定突破，在医疗行业保理领域与银行开展的“双保理商保理”合作取得进展；渤海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取得突破，成为首家利用集合资金信托方式融资的商业保理企业。⁷

二、商业保理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2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非常缓慢，可以说是举步维艰，甚至不能称为一个行业。除了市场信用环境不佳、三角债现象普遍等外部因素，还有模式、体制、法律、财税和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深层次的原因，使得整个行业处在自然发展状态之中。

（一）模式困境

1. 属性不清

在2012年6月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前，政府有关部门对商业保理的属性界定不清，行业监管缺失，有的部门将其界定为金融行业，有的部门将其界定为类金融行业或金融创新行业。⁸而一些商业保理公司的人员也有意无意地把自己的企业界定为金融机构，甚至在商务部《通知》将

商业保理公司界定为信用服务企业后，⁹还在不断地抱怨此界定错误，呼吁应界定为金融机构或金融创新机构。¹⁰

由于定位错乱，监管缺失，造成一些商业保理公司业务模式出现偏差，竞相以“融资”作为主营业务甚至唯一业务，与行业内外的竞争对手进行恶性竞争，常常又因为资金来源匮乏而捉襟见肘，因为利润微薄而面临生存和发展危机。

2. 内控缺位

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背景复杂，员工来源多元，一些公司缺乏风险控制和业务方向的明确规划，公司治理结构先天不足，内部控制薄弱，业务随意性大，决策人员与经办人员没有分离制约，使得管理力度层层递减，管理效应层层弱化。有的公司成立第二个月便陷入诉讼之中，难以顾及企业发展大计；真正能做到专业化经营、合理控制风险的公司并不多。而高等院校成建制的信用管理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却寥寥无几，没有成体系的教材，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保理行业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

3. 无章可循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一直未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国内商业保理行业一直处于无章可循的状态，行业用语混乱，行业标准缺位，不仅与金融机构难以对话，甚至同行业内部也难以有效沟通。

（二）体制困境

1. 顶层设计不到位

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近年来针对金融改革创新出台了政策、法规、规划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但缺少关于支持商业保理业发展的整体配套政策，存在不少问题：

（1）缺少支持保理业发展的股权投资母基金（Fund of

6.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委托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委托人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

7. 见《渤海保理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务管理类）成立公告》，来源：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jitrust.com/product/product_2/2874.html。

8. 鑫银保理曾向商务部门申请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被商务部门以商业保理公司属于金融机构需要银行监管部门审批为由退回了申请材料。

9. 商业保理从表面上看，每天都在进行融资服务，但仔细分析，商业保理主要提供的是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等信用管理服务，直接融资服务只是其中一项辅助功能而已。世贸组织把服务贸易分为十二大类，其中销售服务包括批发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特许经营服务和其他销售服务。因此，将商业保理包括在销售服务之中，将商业保理公司定位为信用服务企业是较为准确的行业定位。

10. 早有业内人士指出：“保理业务在国内开展几年来，保理公司和业务人员都有意无意地把保理融资功能放到第一，实际上很多保理公司在员工培训的时候，也是只讲述了保理业务的融资功能，造成业务人员进行业务阐述的时候，只能阐述保理的融资功能和作用。结果使得刚起步的保理业务陷入了融资的普遍怪圈。”见《对保理业务融资功能的过分夸大使得客户最后失望》一文，网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a69993650100zbui.html。

Funds)，难以分散投资风险，形不成产业集聚效应；

(2) 没有建立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无法进行境外保理项目人民币融资；

(3) 在资本金结汇、投资等方面缺少相关政策；

(4) 无法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拓展国内保理业务；

(5) 无法通过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资产收益权凭证及发行应收账款资产。

2. 金融机构相关政策脱节

(1) 金融机构缺乏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信用评级评价标准，在授信时，常常要求商业保理公司增加抵（质）押物或第三方保证；在开展“再保理”¹¹、“双保理商保理”¹²业务时，没有把应收账款作为资产进行利用，常常以不具备保理业务所需要的信用标准为由，将商业保理公司排除在银行授信及“再保理”业务之外。

(2)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对商业保理公司尤其是民营的商业保理公司持谨慎观望态度；即便是愿意提供资金，资金成本也很高。

3. 信用管理政策不配套

目前，整个社会的信用管理体系缺位，政府及金融机构自建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内容无法提供给商业保理公司共享，商业保理公司被排除在征信系统使用人的范围外。

4. 信用保险缺失，保理风险难以化解

信用保险是化解保理风险的最有效手段。¹³ 目前，我国的信用保险业务主要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一家提供，其他保险公司刚刚开始“试水”。总体来讲，信用保险承保方式单一、保险费较高、保险额较低，无法起到化解保理风险的作用。

5. 市场互动不畅，行业协会发育不全

行业协会作为一种介入政府与市场的社会中间协调机制，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十分重要。目前，国内保理公司发展迅速，但全国性的商业保理组织才刚刚成立；而地方性保理行业协会与政府和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形成，代表性不足，无法充当商业保理公司与政府、市场之间的中间协调角色，在利益表达、利益分配、社会纠偏等

方面无法起到作用。

(三) 法律困境

1. 法律制度缺位

我国目前关于保理业的法律制度已初步建立，基本上具备了应收账款转让交易的条件，但我国应收账款转让（债权让与）法律制度尚存缺陷。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债权让与法律制度建设起步较晚，1986年的《民法通则》中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仅有一条；1999年的《合同法》也只有寥寥数语，从第79条至第83条、第87条对债权转让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不能转让的情形、转让权利应通知、从权利应一并转让、债务人享有抗辩权、抵销权等作了粗略规定，其中第80条规定的通知主义与《民法通则》第91条规定的债务人同意主义相冲突，使我国的债权转让制度呈现出法律条文互相冲突、与现实生活不协调、与国际立法趋势背道而驰的局面。

对比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保理公约》、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我国关于债权转让的立法显得相当落后，司法实践无法可依，已不能适应贸易全球化和资本融资全球化的发展要求。这个问题不解决，我国的保理业难以发展壮大；即使勉强发展起来，也会面临诸多的法律风险。

2. 行业仲裁机构缺位

保理争议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对争议进行裁判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理论和经验。对于这些专业性的商业纠纷，法院被证明并非是一个适当的解决场所，¹⁴ 相反，仲裁可以弥补司法与行政机关的不足，发挥其独特的优势有效地解决专业化纠纷。目前，FCI已建立完善的国际保理仲裁体系和规则，而中国的国内保理争议解决途径还是基本依赖各地方法院，此类专业性纠纷已对法官独立判断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四) 财税困境

现代保理业从其产生的那一天开始，就与该国的财税政策密切相关，不能想象一个国家的保理业脱离财税政策

11. “再保理”（Refactoring）是指保理商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再转让给新的保理商（如银行）。

12. “双保理商保理”（Two-factors Factoring）是指两个保理商（如一家商业保理商、一家银行）共同参与完成业务的保理。

13. 信用保险可分为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和投资保险。其中，商业信用保险承保的标的是被保证人的商业信用，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首先向权利人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自动取得向被保证人进行代位求偿的权利。

的背景而快速发展，相反，可以从任何一个保理业发达的国家轻易地找到其保理业发展所依赖的财税政策因素——这些因素往往被业内人士公认为决定性的因素。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一直未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也未制定与保理业务有关的会计和税务制度，在具体政策上存在以下问题：

1. 与现行税务、海关、外汇管理制度存在冲突，存在保理申请人的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退税手续无法办理的风险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三）规定，¹⁵如果商业保理公司采用直接保理方式，就会造成增值税发票的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即付款方向不一致，导致保理申请人的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此类现象同样出现在海关退税等环节上，造成保理申请人无法办理退税手续，客户在接受保理业务时顾虑重重。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企业在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手续时，必须提供相关增值税和营业税发票，作为外汇资本金结汇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之一。而商业保理公司在叙做保理业务时，无法提供相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发票，在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手续时，困难重重。

2. 没有统一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门始终没有出台保理业的会计准则，造成保理业的会计核算不规范，难以真正反映出该行业财务的真实状况。

3. 重复征收营业税

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是有成本的，成本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但税务机关在征收营业税时，没有将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作为实际成本扣除，实际上重复征收了营业税。

4. 所得税前扣除部分不明确

目前，商业保理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境内外）没有

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 印花税税目适用混乱

我国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¹⁶其中，保理合同不在上述10大类合同税目的分类中，在税务处理时无所适从。

（五）信用风险管理困境

在商业保理业务中，保理商要承担供应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因此，对买方进行资信调查和信用评估，是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关键措施。但是，商业保理公司普遍缺失有效的信用风险评估手段和工具。一方面，保理公司缺乏作为评估所需的信用信息。由于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健全，商业保理公司难以取得非上市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等非公开信息，加之商业保理公司不被允许进入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息，无法对买方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另一方面，在债务人信用评估评级技术上，目前绝大多数商业保理机构缺乏科学的、高精度的企业信用评级技术和模型，保理公司对信用风险进行分析时主观因素、人为因素较大。商业保理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债权转移的高风险业务，但信用管理技能和使用的工具却很落后。随着各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的不断扩大，一些管理模式落后，技术水平低下的保理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因此，商业保理公司迫切需要提高信用风险评估分析能力。

三、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展望及相关建议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政策支持的不深入，预计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商业保理业务有望在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开放，商业保理公司数量有望达到300—500家，年保理营业额也将达到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商业保理交易额占国内外贸易总额比例会稳步提高，并且将形成一批规模大、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拓展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14. 法院的法官无法实现专业化审案，一是因为没有足够多的同类型案件能使其得到锻炼，二是作为职业法官在无同类型案件的情况下仍然必须从事其他相关案件审理。由于法官专业化程度不高，面对知识剧增和信息爆炸的知识经济时代和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的客观情况，法官常常感到有些力不从心，他们对专业性纠纷往往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专家意见，以解决自身专业知识不足的问题。但当专家意见相左的时候，法官又往往会陷入迷茫中，只能寻求更多、更为权威的专家的意见来解决专业性争议问题。

15. 该条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一）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展望

1. 商业保理行业将得到进一步认可

由于我国银行保理业务的客户仍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远远不能覆盖广大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的风险敞口，也无法满足广大中小企业迫切的贸易融资需求。目前市场上以银行信贷和融资担保为基础的中小企业融资解决方案，多数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和反担保措施，脱离了中小企业只有应收账款和库存资产可资抵质押的现实，难以满足中小企业对于短期流动资金的迫切需要。

一方面，企业大量的应收账款缺乏系统管理，亟需外部专业化的服务机构提供信息、管理、催收、保障和融资服务；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笔数多、单笔金额小、发生频率高、贷款周期短、客户群体分散，金融机构现有的融资服务难以覆盖，或不愿意覆盖，客观上也需要专业的信用服务与中小企业进行匹配。

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商业保理公司能够为企业量身定做结构性的融资方案，增加企业融资的效率与便利性。保理商以应收账款转让和买方信用为依据的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金融活动做出了有效补充，与信用保险、银行保理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成互相支持和互为补充的关系。

随着商务部及国家相关部门对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行业自律工作的逐步展开，商业保理统计信息体系、宣传、教育、研究、咨询和培训体系将渐次建立，商业保理对实体经济发展，尤其是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贡献将得到全社会进一步认知，商业保理行业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确认。

2.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将迎来高峰

2013年，除了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的商业保理试点正逐步开展之外，商务部已同意放开 CEPA 项下的广州与深圳商业保理试点，并且还将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¹⁷ 业内人士预计，¹⁸ 2013年国内商业保理企业会达到200家左右的规模，迎来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期。预计在未来的三到

五年内，商业保理业务有望在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开放，商业保理公司数量有望达到300—500家，并且将逐渐形成一批规模大、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拓展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2013年，天津、上海两地原存续的商业保理企业将参照设立审批条件进行变更审批，单个企业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5000万元。我们根据商业保理企业数量预计增长数、净资产预计增加额、负债预计增加额及预估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流动资产周转率推算，2013年国内商业保理业务量有望突破200亿元大关，商业保理余额预计达到100亿元左右的规模。预计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商业保理业务年保理营业额也将达到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商业保理交易额占国内外贸易总额比例会稳步提高。

3. 金融机构与商业保理企业合作将取得进展

近年来，商务部一直在推动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各项监管措施将陆续出台，商业保理业正在向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保理产品将不断创新。

我们预测，金融机构与商业保理企业的合作在2013年将会取得重大进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收益权凭证、应收账款资产发行等融资通道有望与商业保理逐步对接，“再保理”、“双保理商保理”模式将逐渐成型，商业保理企业融资难问题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中国商业保理目前面临的问题不是局部性的、暂时性的问题，而是总体性的、长期性的和制度性的问题，短期内实行突破并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

4. 商业保理发展中的难题有望逐渐获得突破

目前，制约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五重难题，即所谓模式、体制、法律、财税、风险管理困境，有望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广大业内企业形成共识的前提下，共同努力，攻坚克难，早日实现突破。2013年，商业保理企业需要站在新起点，谋划新发展，寻求新突破，打破“坚冰”，争取在2013年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二）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相关建议

16.《条例》中正式列举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凭证。其中，经济合同比照原《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的分类，在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极易混淆。

17.《第三方支付试水保理市场 商业保理试点拟扩至穗深》，《上海证券报》2012年12月19日。

18.韩家平：《缺乏信仰 不信任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来源：光明网，网址：http://politics.gmw.cn/2013-01/18/content_6422999_3.htm。

1. 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

商务部作为主管部门，将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与管理。加快内资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工作机制，建立试点企业评估和退出制度；对外资背景设立保理公司，逐步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及准入手续。建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行业监管机制。

2.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加强商业保理法规建设，推动出台商业保理行业管理专项法规和部门规章，积极解决法律法规不健全、不配套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出台税收抵免、出口退税等各项财税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商业保理发展的政策措施。

3. 建立健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

逐步建立统一、全面的商业保理统计制度，完善商业保理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会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信息交流与成果应用，提高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建立商业保理行业标准化体系，制定商业保理交易、业务分类评估等行业标准，加强标准实施宣传，提高商业保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4. 提高商业保理社会认知度

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商业保理理念和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不断提高商业保理的社会影响

力和认知度，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行业交流与国际合作，支持举办国内外研讨会等各类交流活动。

5. 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需要建立地方性商业保理组织，加强地方行业组织与全国性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与合作。

支持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组织开展商业保理征信平台建设，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协商，将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纳入征信系统的使用人范围；推动建立专门的商业机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立全国性的商业债权转让平台。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搭建商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外从事个人和企业征信业务。

鼓励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组织加快开展数据统计分析、风险预测预警系统、培训教育、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增强其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功能。

支持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组织建立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和准入制度组织；积极推动高等院校设立商业保理专业。支持商业保理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法律、销售、税收、金融、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商业保理人才。